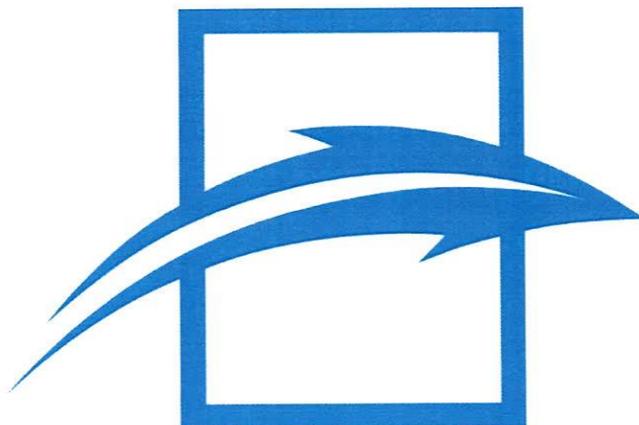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媒体广告业务，而广告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比较明显。近年来受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产业投放广告的数量明显减少，导致广告业收入的整体下滑，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受影响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广告业不景气的情况还会持续一段时间，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持续不能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4,432.78元、-720,962.61元、-1,598,101.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5,171.21元、-1,260,881.78元、-1,028,944.09元。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在广告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收入无法持续增长，在未来期间内仍然可能无法盈利。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线数字70.00%股权，是无线数字的控股股东。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是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0%控股股东，是由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发布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通知》（市委发【2005】9号）规定“在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同时，注册成立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文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统一经营管理集团所属资产。”因此，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管理集团所属文化国有资产的法人，能够对无线数字实施控制，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相关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 **（五）因广告发布不当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新《广告法》加大了虚假广告打击力度，加重了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责任。虽然公司已经按照新《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广告审查制度，提高了人工审核尺度，但由于审核内容高度依赖客户提供的资料，公司仍然存在广告尺度把握不准确的风险。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频繁变动的情形，系由人员退休、工作调动、股权变动、公司整体改制丰富管理岗位所致。历次变动均有合理原因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上述变动未给企业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日后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5
释 义 .....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9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4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26</b>
一、主要业务概况.....	26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59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0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75</b>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情况.....	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98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99</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05
三、税项.....	114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14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22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33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7
八、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6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5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175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5
<b>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b>	<b>17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b>第六章 附件 .....</b>	<b>18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5
三、法律意见书 .....	185
四、公司章程 .....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85

## 释 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无线数字	指	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或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移动、有限公司	指	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无线数字前身
文广集团	指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广播电视台）
文广集团公司、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指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交集团公司、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指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数集团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文广投资	指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余杭公交、余杭公交公司	指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萧山公交、萧山公交公司	指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临安公交、临安公交公司	指	临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市文明办	指	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市妇联	指	杭州市妇女联合会
杭州市文资办	指	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风盛股份	指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思美传媒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7-00047 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7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2017]审字第 0583 号”《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广电公交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人大	指	人民代表大会
政协	指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央宣传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4月30日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AVS	指	我国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二代信源编码标准
DVB-T	指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是欧洲通用的地面数字电视标准
DTMB	指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SDI 接口	指	数字分量串行接口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13层1301、1302室
邮编	310016
董事会秘书	王琦
所属行业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4 广告业”中类下的小类“L7240 广告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下的大类“L72 商务服务业”；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小类“L7240 广告业”，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31010 广告”。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依托，从事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708154172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第二、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不存在特殊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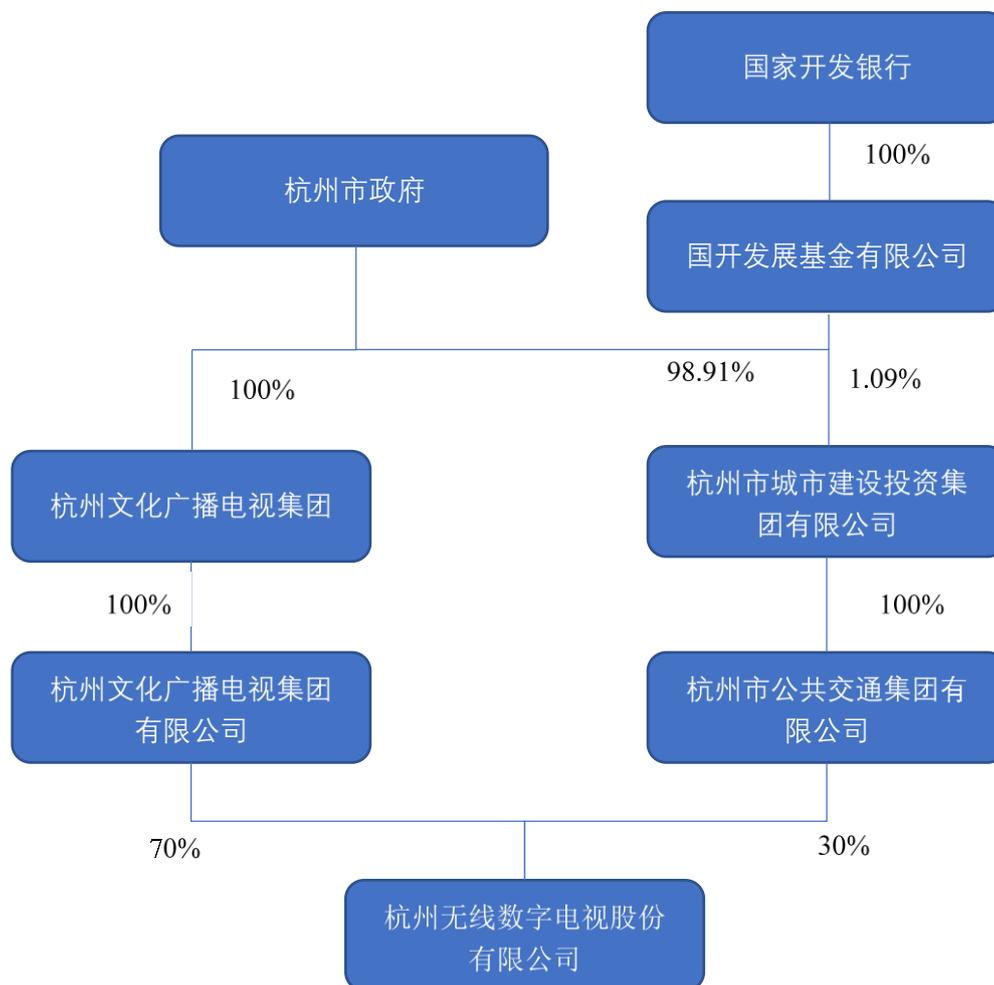
##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
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
合计		<b>10,000,000</b>	-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境内法人	否
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并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对控股股东的释义，应认定文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新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888号2210室
邮编	310016
营业范围	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237804XB

##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线数字 70.00% 股权，是无线数字的控股股东。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是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00% 控股股东，是由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发布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通知》（市委发【2005】9号）规定“在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同时，注册成立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文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统一经营管理集团所属资产。”因此，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管理集团所属文化国有资产的法人，能够对无线数字实施控制，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四）主要股东情况

### 1、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情况”。

### 2、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耀
成立日期	198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号
邮编	310014
营业范围	服务：公共客运，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汽车；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48491

上述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交移动成立于2005年2月24日，系由法人杭州广播电视集团和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杭州广播电视集团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5年1月25日，杭州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2005]第59号《验资报告》，确认法人杭州广播电视集团和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共计1,000.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2月2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成立，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广播电视集团	700.00	70.00	货币
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5月24日，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通知》（市委发【2005】9号），杭州广播电视集团持有的公交移动70.00%股权由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承继。

2005年1月10日，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通知》（市委发【2005】9号），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由杭州广播电视集团和杭州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而成。杭州广播电视集团和杭州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所有单位、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和资产均划入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同时注销杭州广播电视集团和杭州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因此，杭州广播电视集团持有的公交移动70.00%股权由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承继，有限公司发生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交移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700.00	70.00	货币
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5日，经公交移动股东会批准，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将持有的公交移动7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8,308,381.21元转让给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06年10月1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6]第123号评估报告中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2.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8,308,381.21元。

2006年9月20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杭州有线数字电视与无线移动电视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杭文资办[2006]3号），同意“杭州有线数字电视与无线移动电视整合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中包括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股权以8,308,381.21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公交移动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交移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6日，经公交移动股东会批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交移动7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619.42万元转让给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16年11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正大评字[2016]第4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3.46万元”，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619.42万元。

2016年12月20日，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出具了《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根据文资办相关要求，现拟由华数集团向文广集团转让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70%的股权。

鉴于文广集团和华数集团均为国有全资企业，且文广集团仍系华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规定，并经与市文资办、华数集团协商，我集团决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评估价格1,619.42万元受让华数集团所持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70%的股权。

经与市文资办确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时，无需递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2016年12月21日，公交移动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交移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17年8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7-00047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6,545,832.25元，按1:0.60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万股，剩余6,545,832.25元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和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共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交移动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7年8月30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和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8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83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交移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21.77万元。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出资审验手续，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8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17-0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770815417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	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2017年11月13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杭文资办[2017]10号),内容包括“一、同意对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

二、同意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变化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情况

王建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广播学院电视编导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任杭州电视台新闻中心播音员;1999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部门主任、频道副总监;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杭州电视台少儿频道副总监;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徐柏祥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浙江省委党校在职本科学历。1981年11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杭州市公共交通电车公司乘务员、站员、调派员、副队长、队长;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杭州公交集团客运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杭州公交集团第二汽车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公交物业公司副经理;2006

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杭州公交集团第三汽车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杭州公交集团第一汽车分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公交集团第六汽车分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傅天融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2004年3月，历任杭州市公共交通二公司工人、车间副主任、厂长、科长、段长、修理工；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任公交第二汽车修理分公司副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公交石桥修理分公司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杭州拱北修理分公司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公交石桥（运营）修理分公司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杭州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公交集团机务部副经理、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盛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广告部业务员；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电视台生活频道广告部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电视台综合生活频道营销部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文广集团电视广告营销中心国际部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总监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杭州文广集团广告节目部管理部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总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刘继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海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杭州电视台西湖明珠频道新闻部记者；2017年4月至今，任文广集团办公室

职员；2018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 （二）监事情况

石玮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杭州出租小公共公司车队安全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滨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运营主管；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出租小公共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杭州公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公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起，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陶云燕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03年7月至2003年8月，待业；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于南华大学就读研究生；2006年6月至今，任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杭州活力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杭州明珠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魏萍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友好饭店客房部主管；1997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酒店管家部主管；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新中物业项目主任；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杭州广播电视服务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杭州千岛湖梅地亚君澜度假酒店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起，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柏祥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

王琦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广播电视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6月起，任有限公司文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任依微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历任浙江苏泊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税务会计；2017年7月起，担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届任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线数字无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45.22	2,208.43	2,222.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3.81	1,597.25	1,66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3.81	1,597.25	1,669.34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60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60	1.67
资产负债率	38.17%	27.67%	24.87%
流动比率（倍）	1.99	2.48	2.34
速动比率（倍）	1.43	2.41	2.34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98	2,073.45	2,289.59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万元）	-23.44	-72.10	-15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4	-72.10	-15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9	-126.09	-10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9	-126.09	-102.89
毛利率（%）	31.28	33.72	32.14
净资产收益率（%）	-1.48	-4.41	-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	-7.72	-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1	14.65	16.6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21	330.98	33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3	0.34

注：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申报期内，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采用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100.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崔海芬
项目小组成员	王金魁、赵鼎、岳文青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人	汪心慧、李菁、杨振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人	林蓉、上官胜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293909

经办人	徐红兵、刘欢
-----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依托，从事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公司移动电视信号已覆盖杭州城区 6,000 余辆公交车辆，通过公交上安装的 12,000 多个公交移动电视终端实现线下广告的投放及发布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自主运营的“新动网”（<http://www.hzmotv.com/>）为客户提供线上广告投放及发布服务。

####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 1、媒体广告运营业务

公司通过整合文广集团无线电视频率的媒体频道资源及公交集团公司公交车辆等移动媒体空间资源，搭建了无线数字移动电视单频网络，为线上线下全方位媒体运营提供平台基础。同时，公司基于无线数字电视地面传输技术，利用广播电视专用无线频率，通过安装在公交车辆上的移动接收终端设备，实现移动电视栏目的播出及媒体广告的投放。

公司的媒体广告业务主要包括广告发布与制作：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样片为客户发布广告；另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专业媒体团队拍摄、制作标准时长的广告样片并对其进行投放。

公司具备优质传媒资源和节目制作能力，旗下拥有一批内容涵盖新闻资讯、生活服务、影视娱乐、出行路况等优质栏目。公司依托自制的栏目产品，通过广告植入、节目冠名、主持人口播等形式，为客户提供多选择、精准的广告投放传播服务，以满足客户深入推广品牌的需求。目前，公司自制的在线播出的移动电视栏目包括：

序号	栏目名称	栏目介绍
1	 <p data-bbox="443 613 616 645">《新动巴士通》</p>	<p data-bbox="730 309 1326 629">《新动巴士通》是杭州移动电视与杭州公交集团合办的路况直播栏目，以“公共出行资讯+实时路况直播”为主要播出形式，重点关注早晚高峰，利用交警实时监控系統，播报杭州主城区的交通情况等。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体现出节目的优势，通过实时视频向乘客发布最及时的道路、公交调整信息，方便乘客及时调整自己的出行计划，已成为杭城百姓出行的好帮手。</p>
2	 <p data-bbox="459 1084 600 1115">《道听途说》</p>	<p data-bbox="730 701 1326 1108">《道听途说》是杭州移动电视自办的第一档新闻直播栏目。内容以新闻资讯、网络热点为主，在轻松、明快、向上的节目氛围中，为观众带去第一手的新闻热点消息。节目中，主持人以普通上班族的视角，为观众播报本地社会热点新闻，网络焦点事件，让观众们在出行途中，就能汲取最新、最热、最有趣的新闻资讯。2009年开播至今，节目的可读性和可看性不断增强，获得了观众们的认可和欢迎，成为杭州移动电视的主打品牌栏目。</p>
3	 <p data-bbox="459 1500 600 1532">《新动搜索》</p>	<p data-bbox="730 1178 1326 1503">《新动搜索》是杭州移动电视第一档自办生活服务类栏目，以“搜”为中心，采取互动形式，遵循“好看又实用”的宗旨，倡导“绿色出行、城市未来”的理念。节目以主持人乐游大杭州为栏目主线，搜索时尚人物、人气店铺等等，带领观众边走边看边体验，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为广大观众提供旅游、美食、健康等生活信息，实实在在为观众提供衣食住行等各类资讯。</p>
4	 <p data-bbox="459 1966 600 1998">《新动影擎》</p>	<p data-bbox="730 1556 1326 2000">《新动影擎》是杭州移动电视自办的影视娱乐栏目。通过主持人脱口秀的方式，为观众搜索影视娱乐，圈里圈外的大小事件，旨在打造一台独具移动电视特色的娱乐“引擎”。“娱乐大众、服务大众”是节目的宗旨。开播九年来，专访过千名娱乐明星，包括：刘德华、成龙、章子怡、贾樟柯、冯小刚等。栏目影响力及观众知晓度名列杭州移动电视索福瑞收视调查前茅。2015年11月栏目与西田城合作，打造全国首家大型影院户外演播室，使节目更贴近受众，实现栏目与商家双赢的目的。</p>

序号	栏目名称	栏目介绍
5		《新动赛场》是杭州移动电视自办的体育类新闻节目。第一时间为观众播报国内外最新的赛事消息，对杭州大中小型赛事以及本土的球队有持续性的采访报道，比如杭州马拉松、绿城足球队、广厦篮球队等等，深受广大青年观众，尤其是体育爱好者的喜爱。
	《新动赛场》	
6		《阿普说法》是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司法局、杭州移动电视联合推出的普法栏目，以“宣传全市法治、普法建设成果，培养全社会法治精神”为开办宗旨。其中的“阿普”是杭州市普法代言人，它的原形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叫“獬豸”，是公平、正义的象征。栏目每周播放一期，周四首播、周五重播，共在上下班高峰期播出5次。内容短小精悍，每期5分钟，集中讲述一个普法知识点，让市民乘客在上下班乘车途中轻松地接受普法教育。
	《阿普说法》	

## 2、微信商城平台服务业务

公司的微信商城平台是基于微信订阅号“杭州移动电视”和微信服务号“杭广无线商城”所搭建，平台主要产品分为“休闲娱乐”、“汇吃美食”、“品质生活”、“酒店民宿”、“交友亲子”等。微信商城平台为各行各业的商家客户提供产品线上销售渠道以及品牌宣传推广服务。

名称	商城平台展示
----	--------

名称	商城平台展示	
杭广无线商城		

### 3、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公司借助电视媒体平台的影响力以及多年来在广告营销方面的策划、执行及服务经验，为企业、机构提供全面的活动策划及承办服务，包括演出、会议、产品发布、户外运动等。公司具有代表性的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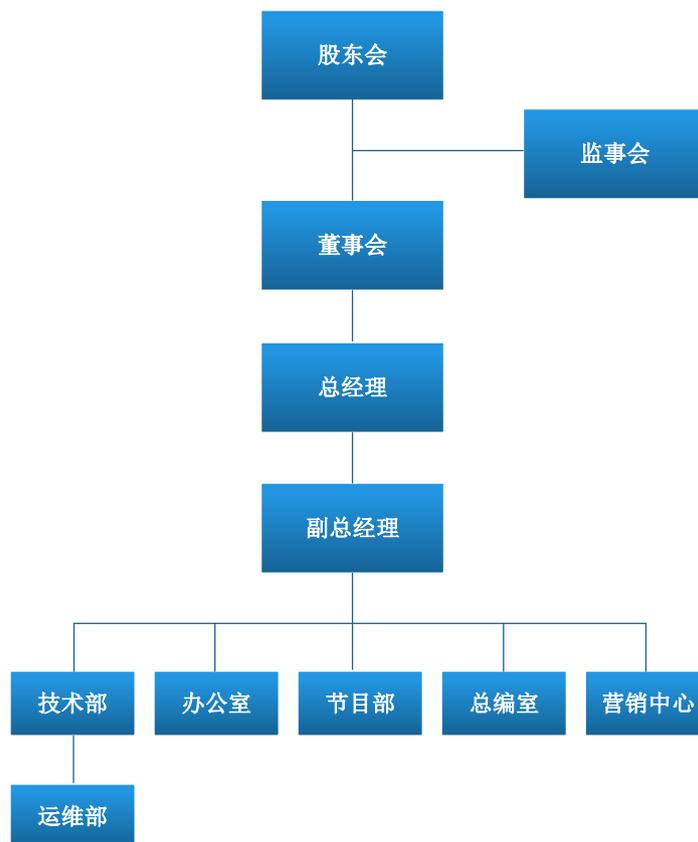
序号	活动展示	活动名称及服务内容
1		<p><b>2016年中国移动电视年会暨第九届全国移动电视高峰论坛、中广联合会交宣委移动电视分会年会</b>                      服务内容：会议议程安排、会议场地联络、会场布置、现场人员接待、现场录制和拍摄服务、媒体联络、跟踪报道等服务。</p>

序号	活动展示	活动名称及服务内容
2		<p><b>2017年“520”大型交友联谊活动</b></p> <p>活动内容：由市文明办、市妇联、文广集团、公交集团公司牵头，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组织全市范围的大型交友活动。</p> <p>公司服务内容：活动策划服务、场地联络和设备提供服务、在杭州移动电视频道播放宣传片服务、活动全程跟踪报道服务、媒体联络服务等。</p>
3		<p><b>“小如燕”产品发布会</b></p> <p>活动内容：推广“小如燕”产品。</p> <p>公司服务内容：活动策划服务、场地联络、现场设备落实、舞美制作、现场主持服务、现场录像拍摄服务、媒体联络等服务。</p>
4		<p><b>杭州移动电视商城启动仪式</b></p> <p>活动内容：推广杭州移动电视商城，使观众能够实时收看移动电视大屏的同时，通过手机登录商城平台互动，实现“大小屏”交互。</p> <p>公司服务内容：活动策划服务、场地联络、现场设备落实、舞美制作、现场主持服务、现场录像拍摄服务、媒体联络等服务。</p>
5		<p><b>“BLUE RUN”关爱自闭症儿童千人公益跑活动</b></p> <p>活动内容：杭州移动电视联合海洋天堂自闭症扶助基金在西湖边开展千人爱心公益跑步活动。</p> <p>公司服务内容：活动策划服务、活动现场领跑及后勤服务、现场录制拍摄服务、新闻报道服务等。</p>

序号	活动展示	活动名称及服务内容
6		<p><b>杭州移动电视“最美车厢”评选活动</b></p> <p>活动内容：为提升乘车环境的整洁舒适度，由公交集团、杭州移动电视共同举办的2016杭州公交“最美车厢”评选活动。10万余市民参与微信投票，浏览量突破50万人次。</p> <p>公司服务内容：活动策划、新闻报道、活动宣传等服务。</p>
7		<p><b>文明出行大课堂活动</b></p> <p>活动内容：联合市文明办等机构为小学生普及安全乘车知识，倡导文明新风的社会实践活动。</p> <p>公司服务内容：活动策划、联络活动场地和相关单位、活动现场引导、媒体联络、新闻报道及宣传推广服务。</p>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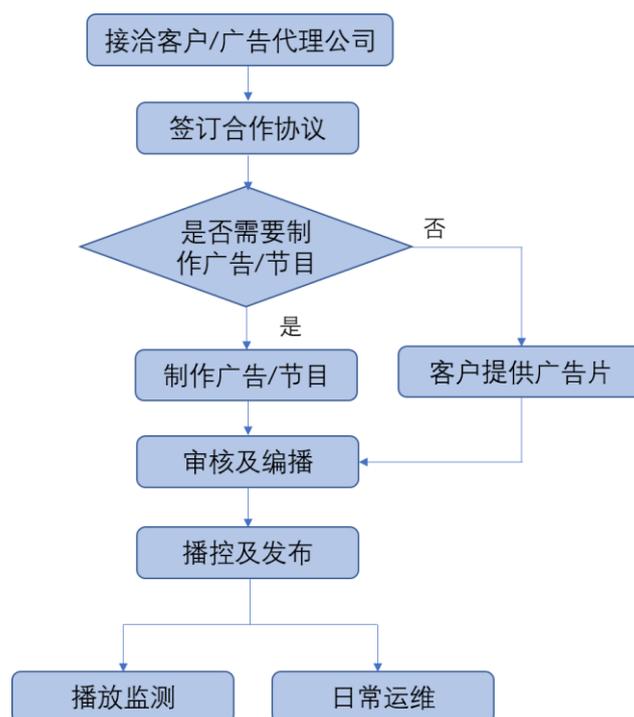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督查、督办公司各项会议的执行；负责公司档案台账的设立和管理；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编制、工资、社会保障工作；做好各部门的监管工作；负责公司的年检审核与报批等工作。
2	节目部	负责广告、栏目等节目的制作、审批以及确保符合编播要求。
3	技术部	负责公司所有影视制作、信号发射传输设备的完好，节目正常播出，确保乘客有良好的收视效果。避免发生影响播出安全、设备安全的事故。
4	总编室	负责播出节目和广告的编播执行和监管；负责节目的包装和推广；负责公司微信、网站的管理和内容采集及发布。
5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广告销售和客户服务，及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负责活动营销和项目营销的策划及政府采购和社会资源的拓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产业的开发，逐步完善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6	运维部	负责车载移动电视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与保养工作。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媒体广告运营业务

媒体广告运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接洽客户/广告代理公司：①公司营销人员通过电话、网络、走访等方式接洽客户，为客户介绍公司在公交广告媒体宣传领域的优势，通过分析客户所处行业、目标消费者、产品特点等信息，了解客户对于广告播放的时段、时长、频次、期限等具体需求。②公司接洽广告代理公司，了解其代理客户的行业、信誉、客户资源水平等情况。

(2) 签订合作协议：①与客户深入沟通，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广告发布、冠名及宣传推广方案，经客户确认后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价款、付款方式、期限等；②综合考量广告代理公司代理客户的行业、信誉、报价、客户资源水平等因素，选择广告代理公司并与其签订合作协议。

(3) 制作与发布栏目及广告：①对于需要公司制作广告宣传片的，公司节目部负责了解客户对于广告片目的、时长、场景等具体需求后，设计广告制作方案并完成拍摄和制作广告宣传片；②对于冠名公司移动电视频道栏目的，公司节目部按照合同约定的冠名内容及方式在频道栏目制作过程中增加冠名内容。

(4) 审核及编播：①对于频道栏目内容，公司总编室进行确认和审核后，编制栏目播放排片表；②对于客户自行提供的广告宣传片，由公司营销中心进行审核并编制播放排片表，最后由总编室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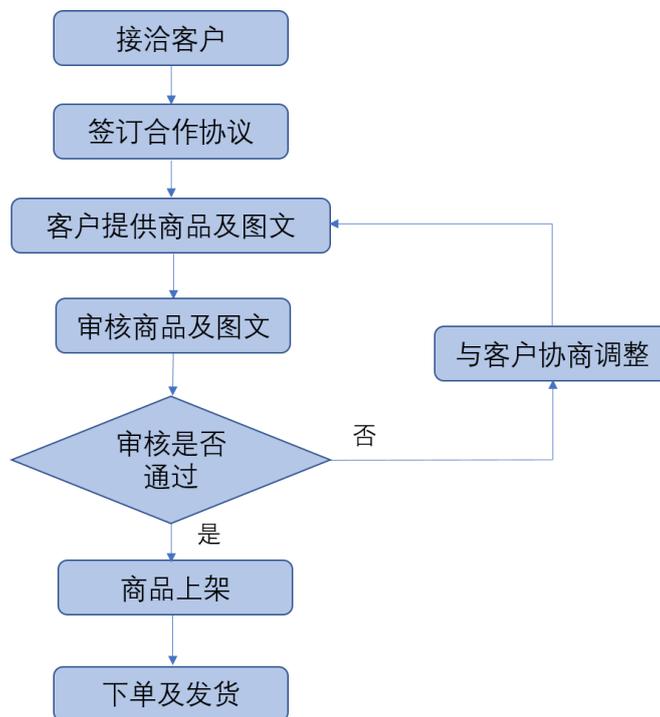
(5) 播控及发布：技术部对录制完成的节目或广告宣传片的图像指标、声音指标、黑场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排片表将预播放内容录入硬盘播控系统，再传送至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发射系统进行发射。公司采购内置 AVS+解码芯片的机顶盒，安装在公交车辆内，由机顶盒接受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发射系统发射的无线数字信号并解码播放。技术部实时监控播放情况，并做好播控应急处理，如切换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切换播放垫片、接入转播信号等操作。

(6) 日常运维：公司设有运维部，通过公交车司机报修、乘客报修、运维部批量巡查维修等途径，保证及时处理蓝屏、黑屏、卡屏等故障。

(7) 播放情况的监测：公司与浙江省广告监测中心签订《广告监测合同》，由浙江省广告监测中心对杭州移动电视频道每天的广告播出情况进行监测，监测中心每月向公司反馈监测原始数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监播记录用以证明合同履行情况。

## 2、微信商城平台服务业务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1) 接洽客户并签订合同：营销人员了解客户的行业、销售产品的性质、合法合规等情况，同时明确客户的宣传及销售性质和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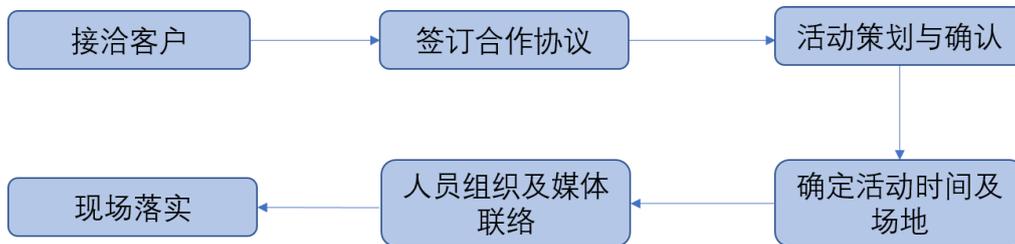
(2) 审核：客户将商品图片及文字发送给公司，公司商城小组审核商品与图文的真实性和一致性，以及与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一致。若未通过审核，则公司与客户协商，重新提供相应资料。

(3) 商品上架：审核通过后，公司执行商城后台操作进行商品上架。

(4) 下单与发货：终端消费者在商城平台上直接下单，商家在平台上接收订单后执行发货。

### 3、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业务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 活动策划与确认阶段

活动小组根据客户提出的活动需求，主要包括：活动规模、参会人员背景、活动举办目的等信息，提出活动策划方案，发予客户征询意见并确认。

#### (2) 确定活动时间及活动场地

活动小组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确定活动的举办时间及活动规模，并负责活动举办的场所、设备租赁等工作。

#### (3) 人员组织及媒体联络

公司制作活动邀请函经客户确认后发送至活动参与人员，同时联络各大新闻媒体，如杭州电视台移动电视频道、杭州电视台西湖明珠电视频道、杭州电视台生活频道等，并确认最终出席人员人数。

#### (4) 现场落实

根据与客户确认的活动流程组织实施，落实、安排活动人员的接待，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产品和服务中的主要技术和资源

#### 1、信号发射系统技术

公司与文广投资签订《地面数字电视网络服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杭州市区公交欧标（DVB-T）地面数字电视转换成国标（DTMB）地面数字电视，向文广投资公司租用杭州国标地面数字电视一个专用频道用于信号覆盖和节目播放。

## 2、播控系统技术

公司具备自有播控机房，杭州移动电视频道上播出的自制类节目和广告、演播室直播节目、其他转播节目均由播控系统进行监播。节目或广告内容及转播信号通过 SDI 接口上传录入硬盘播控系统，再送入文广集团公司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发射系统统一进行发射。

## 3、媒体资源

### （1）媒体频道资源

公司与文广集团签订《资源使用费协议书》，独家授权公司使用广电频率、节目等移动电视媒体频道资源。

### （2）媒体空间资源

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区所有公交线路公交车厢内的媒体空间资源。公司分别与公交集团、余杭公交、萧山公交签订《资源使用费协议书》或《媒体资源经营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业务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持证单位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177号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线数字	2017.05.15-2019.05.14
2	广告发布登记证	杭市管广发G-0010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2017.03.31-2019.06.30
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331100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杭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6.07.01-2019.06.30
4	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3311002-6-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杭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6.07.01-2019.06.30

根据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市广播电视台）于2018年8月出具的《关于确认独占许可使用移动电视频道资源的说明》：“同意授权杭州无线数字电视

股份有限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在有效期内（含后续续展期限）无偿使用本单位持有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 3311002 号），无偿使用本单位持有的《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3311002-6-3）及《广告发布登记证》（杭市管广发 G-0010 号）中的‘移动电视频道’。”

公司业务资质的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业务方式、范围或媒介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及发行
2	广告发布登记证	电视：1、综合频道；2、西湖明珠频道；3、生活频道；4、影视频道；5、少儿频道；6、移动电视频道。 广播：1、综合广播；2、西湖之声；3、交通经济广播；4、城市资讯广播。
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电视：1、综合频道；2、西湖明珠频道；3、生活频道；4、影视频道；5、少儿频道；6、移动电视频道。 广播节目：1、综合广播；2、西湖之声；3、交通经济广播；4、城市资讯广播。
4	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范围，故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6127090	9	公交移动	2010.02.21-2020.02.20
2		6127089	12	公交移动	2009.12.21-2019.12.20
3		6127088	16	公交移动	2010.02.07-2020.02.06
4		4656519	16	公交移动	2009.04.07-2019.04.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5		6127087	25	公交移动	2010.06.28-2020.06.27
6		4656518	25	公交移动	2009.08.21-2019.08.20
7		4656517	28	公交移动	2009.01.28-2019.01.27
8		6127086	28	公交移动	2010.03.28-2020.03.27
9		6127085	32	公交移动	2010.01.07-2020.01.06
10	<b>新动</b>	8831079	35	公交移动	2011.12.28-2021.12.27
11		4656515	35	公交移动	2009.03.21-2019.03.20
12		6127084	35	公交移动	2010.05.21-2020.05.20
13		4656514	38	公交移动	2009.01.28-2019.01.27
14		6127103	38	公交移动	2010.06.28-2020.06.27
15	<b>新动</b>	8831105	38	公交移动	2011.11.28-2021.11.27
16		4656513	39	公交移动	2009.01.28-2019.01.27
17		6127102	39	公交移动	2010.05.21-2020.05.20
18		4656512	41	公交移动	2009.01.28-2019.01.27
19	<b>新动</b>	8831127	41	公交移动	2011.11.28-2021.11.27
20		6127101	41	公交移动	2010.05.21-2020.05.20
21	<b>新动</b>	8831139	42	公交移动	2011.11.28-2021.1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22		4656511	42	公交移动	2009.01.28-2019.01.27
23		6127100	42	公交移动	2010.05.21-2020.05.20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证号
hzmotv.com	新动网	公交移动	2005.05.30	2021.05.30	浙 ICP 备 05076425 号-1

## （五）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

### 1、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 2、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用途	租期	租金 (元)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近江时代大厦 B 座 13 层 (B1301-B1306)	1,372.50	办公 场所	2015.7.1- 2018.6.30	3,065,890.50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近江时代大厦 B 座 13 层 (B1301-B1306)	1,372.50	办公 场所	2018.7.1- 2021.6.30	4,483,940.96

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已由建设单位杭州近江股份经济合作社取得了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杭公消验字[2014]第 0230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产权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证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杭上国用(2015)第100105号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	16831	商服用地	2049年12月6日	杭州近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权属人	
杭方产权证上移字第15211979号	婺江路217号	83377.13	非住宅	杭州近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房屋出租人杭州近江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房屋承租人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进行了备案,并分别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杭上房租证[2015]第0160号)以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杭上房租证[2017]第0147号)。

公司与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签订了租赁合同,未就租赁事宜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公司与出租方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六)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七) 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目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专业设备	10,954,814.83	1,356,023.24	12.38
电子设备	18,051,137.70	2,708,091.69	15.00
运输设备	1,599,897.38	242,725.14	15.17
办公设备	476,566.14	108,218.18	22.71
<b>合计</b>	<b>31,082,416.05</b>	<b>4,415,058.25</b>	<b>14.20</b>

## (八)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4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高级管理	3	5.56
新闻采编	27	50.00
技术管理	7	12.96
市场营销	10	18.52
综合办公	7	12.96
<b>合计</b>	<b>54</b>	<b>100.00</b>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3	5.56
大学本科	34	62.96
大学专科	13	24.07
大专以下	4	7.41
<b>合计</b>	<b>54</b>	<b>100.00</b>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1-30 岁 (含)	14	25.93
31-40 岁 (含)	26	48.15
41-50 岁 (含)	9	16.67
51-60 岁 (含)	5	9.26
<b>合计</b>	<b>54</b>	<b>100.00</b>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54 人，已为 50 名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其余 4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主要原因系其中 1 人为其他单位代扣代缴、2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1 人为 7 月中旬新入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该员工办理了社保缴存；公司已为 5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4 人未缴纳，主要原因系其中 1 人为其他单位代扣代缴、2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1 人为 7 月中旬新入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该员工办理了公积金缴存。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征信意见书》，“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结算对账单》，“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缴存状态正常，目前应缴存人数为 50 人。”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 4、劳务派遣情况

#### (1) 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公交车上的设备在安装、维护及修理等环节在时间安排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安装及运维等技术要求不高的工作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灵活用工方式，在满足用工需求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的用工成本。

#### (2)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

公司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15.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四楼
邮编	310004
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档案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52220F
组织机构代码	72005222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20052220F

截至本评审意见回复之日，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100201312230042），

许可证在有效期限范围内，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情况

#### ①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6日，公司与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2、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2015年3月6日起至2016年3月6日止。协议到期前10日内，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则协议自动顺延。

##### 3、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事宜订立协议，共同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代发工资。

##### 4、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标准

（1）由乙方为甲方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总额）；

（2）按照甲方员工人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50元（含税）。

##### 5、甲方义务

（1）由于社保办理有时间规定，若甲方员工有所增减的，甲方应当在当月7日前发出《外包服务确认函》（加盖公章）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甲方或甲方员工权益受损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劳务派遣费用情况

（1）由乙方为甲方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总额）；

（2）按照甲方员工人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50元（含税）。

### ③关联关系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劳务派遣单位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 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截至本评审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薪酬待遇及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岗位及性质	工作内容	人数	占比(%)	薪酬待遇
1	运维	设备的安装、维护及修理	5	8.47	同工同酬

#### (九) 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设置研发机构，也没有研发人员。

#### (十) 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 1、微信公众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微信公众号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号码	名称	权利人
1	微信公众号	hgwxsc	杭广无线商城	公交移动

##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比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例
<b>2018 年 1-4 月</b>				
媒体广告运营	5,152,521.36	3,681,696.89	28.55	93.35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	303,114.74	78,003.30	74.27	5.49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64,150.94	33,555.74	47.69	1.16
<b>合计</b>	<b>5,519,787.04</b>	<b>3,793,255.93</b>	<b>31.28</b>	<b>100.00</b>
<b>2017 年度</b>				
媒体广告运营	19,335,236.85	13,327,321.04	31.07	93.25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例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	1,216,342.98	275,550.35	77.35	5.87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159,869.37	131,371.72	17.83	0.77
<b>合计</b>	<b>20,711,449.20</b>	<b>13,734,243.11</b>	<b>33.69</b>	<b>99.89</b>
<b>2016年度</b>				
媒体广告运营	22,289,838.61	15,527,205.49	30.34	97.65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	295,022.53	136,915.47	53.59	1.29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241,791.50	315,541.28	-30.50	1.06
<b>合计</b>	<b>22,826,652.64</b>	<b>15,979,662.24</b>	<b>31.98</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3,395,720.30元、9,339,524.88元和12,543,944.59元，分别占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总额的61.52%、45.05%和54.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比
2018年1-4月	1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1,002,830.20	广告代理	18.17
	2	浙江盛世百年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0,849.06	广告发布	14.87
	3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1,509.44	广告代理	11.80
	4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646,459.91	广告代理	11.71
	5	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274,071.69	广告代理	4.97
			<b>合计</b>	<b>3,395,720.30</b>	-
2017年度	1	浙江天地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602,641.51	广告发布	12.55
	2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2,555,793.68	广告代理	12.33
	3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1,948,439.69	广告代理	9.40
	4	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1,164,264.14	广告代理	5.62
	5	杭州新创广告有限公司	1,068,385.86	广告代理	5.15
			<b>合计</b>	<b>9,339,524.88</b>	-
2016年度	1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147,713.23	广告代理	22.48
	2	杭州新创广告有限公司	2,078,046.68	广告代理	9.08
	3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1,826,261.32	广告代理	7.98
	4	杭州凡下广告有限公司	1,746,640.34	广告代理	7.63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1,745,283.02	广告发布	7.62
			<b>合计</b>	<b>12,543,944.59</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717,259.25元、5,876,688.98元和8,004,653.07元，分别占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采购总额的86.58%、84.84%和83.6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比
2018年1-4月	1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994,354.72	广告发布费	50.13
	2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0	频道使用费	13.11
	3	杭州市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224,805.82	频道使用费	11.33
	4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3,932.04	平台使用费	9.27
	5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4,166.67	平台使用费	2.73
			<b>合计</b>	<b>1,717,259.25</b>	-
2017年度	1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2,505,293.38	广告发布费	36.17
	2	北京格非视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0	编播设备	14.29
	3	杭州市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880,767.58	频道使用费	12.71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00	频道服务费	11.26
	5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20,628.02	平台使用费	10.40
			<b>合计</b>	<b>5,876,688.98</b>	-
2016年度	1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727,909.21	广告发布费	28.51
	2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51,560.00	显示器设备	20.40
	3	杭州市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1,225,941.12	频道使用费	12.81
	4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1,096,200.00	显示器设备	11.46
	5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3,042.74	平台使用费	10.48
			<b>合计</b>	<b>8,004,653.07</b>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平台使用费、资源使用费及频道服务费。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频道资源、公交平台资源以及信号播放发射服务等，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谈判商定，其中公交平台资源及频道资源采购合同延续至2024年，可以保证公司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拥有稳定的广告传播渠道及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续严重依赖于少数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除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巴士传媒”）成立于1984年，隶属于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交集团”），主要运营杭州市公交户外媒体，是一家集媒体运营、渠道代理、广告制作、创意设计和营销策划为一体的户外媒体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巴士传媒所属行业为广告业。

公司拥有杭州城区(含萧山、余杭)7,000余辆公交车体、2,000余块候车亭，1,500余座站牌灯箱,3,000余块车内灯箱的经营发布权。丰富的媒体资源平台构建了以车身、候车亭牌媒体为广告投放、发布主体，以车内灯箱、户外LED全彩大屏、LED刷屏媒体等新媒体为延伸，并辐射全国各大城市渠道代理的媒体网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正不断通过拓宽媒体渠道，增加媒体投放多样性，来拓展客户群体。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7年中国广告经营额为6,896.41亿元，较2016年增长6.28%；经营单位为112.31万户，新增25.80万户，同比增长28.33%；广告业从业人员438.18万人，新增48.14万人，同比增长12.34%。总体来看，我国广告行业增速与GDP增长节奏相仿，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消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由于消费行业对广告的投入费用明显高于其他行业，预计未来广告行业有望持续增长。

#### ①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车身广告发布服务。公司按实际需求情况与巴士传媒签订框架性采购服务合同，约定采购内容、采购费用、合作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条款。

#### ②结算方式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与巴士传媒约定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作为采购服务的主要支付方式，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③定价依据

公司与巴士传媒约定的服务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巴士传媒的实际刊例价作为

依据，协商确定。

#### 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公司与巴士传媒的合同签订主要依据公司实际车身广告业务的承接情况，每笔业务均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关于续签条款，双方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约权，在采购服务合同期满前30天书面通知巴士传媒并商讨合同条款。

#### ⑤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与巴士传媒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与巴士传媒于2018年6月签订了采购服务合同，目前正在履行，未来也仍将保持合作。

### 2)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是集广播电视、文化演艺、相关产业和其他服务于一身的综合性现代文化传媒集团，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市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集团下辖媒体单位拥有6个电视频道、5个广播频率及《杭州广播电视报》等媒体资源，并拥有一支1,500多人的采、编、播、摄、制技术队伍。演艺方面，有6家文艺院团公司，包括杭州大剧院、杭州市文化中心、西泠书画院、杭州演出有限公司等文化单位；产业方面，拥有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

#### ①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简称“文广集团”）主要为公司提供广播电视频率、节目等移动电视资源服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出资方，文广集团与公司签订资源使用费协议书，约定资源使用范围、期限、费用、付款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 ②结算方式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与文广集团约定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作为主要支付方式，每年根据审计确认的杭州地区公交移动广告营业收入，按约定比例一次性支付当年的资源使用费。

#### ③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方，文广集团与公司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

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资源使用服务的费用事宜。

#### 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与文广集团的签订的资源使用服务协议均为长期合同，以8年左右为一个周期。

关于续签条款，双方约定在资源使用服务协议届满前1个月由公司向文广集团提出书面意向并重新签订新协议。

#### ⑤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与文广集团的合作期限超过8年，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与文广集团关于资源使用服务的续签协议已于2017年重新签订，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双方的合作正在履行，未来也仍将继续合作。

### 3)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自1922年成立以来，已有90多年的发展历史。1953年经国有化改造，组建设立“杭州市公共交通公司”，并于2004年10月经市政府批准，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60多年来，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以公交客运服务为主，集汽车修理、物业服务、出租汽车、包车客运、广告经营、司机培训、燃料及汽配销售、公共自行车开发建设、公共自行车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

截止2017年末，公交集团共拥有14家分公司，49家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总资产达126.89亿元，员工总数达2.5万余人，营运公交车辆8,273辆，营运线路679条，年客运量达14.99亿人次，年折标总行驶里程达7.40亿公里，年票款收入14.86亿元。线路覆盖萧山、余杭等8个城区，并开通了杭州至德清、海宁、临安、富阳等公交线路。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不含富阳）拥有服务点3,833个，公共自行车8.96万辆，年租用量1.01亿人次。初步形成了以快速公交为骨干，以常规线路为主体，特色旅游线、社区微公交、定制公交以及出租车、公共自行车为补充的城市公交服务体系。

2004年，杭州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构建“城市公交优先”体系，解决市民“出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2004〕34号），对杭州城市公共交通健康

发展起到了决定性推动作用。近几年，杭州交通部门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公共交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公共交通客运量和公交分担率不断提升。根据杭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7年杭州市区公共汽电车客运量共143,786.00万人次，日均客运量393.90万人，同比增长约14.6%。随着杭州市交通部门对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的继续推进，公共交通的吸引力将不断增强，公共汽电车客运量也将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公交车仍是大众出行的主要方式之一。

#### ①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交集团主要为公司提供可安装移动电视的公交车厢空间资源。作为公司的参股股东，公交集团与公司签订资源使用费协议书，约定资源使用范围、期限、费用、付款方法、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 ②结算方式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与公交集团约定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作为主要支付方式，每年根据审计确认的杭州地区公交移动广告营业收入，按约定比例一次性支付当年的资源使用费。

#### ③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的参股股东，公交集团与公司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资源使用服务的费用事宜。

#### 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公司与公交集团的签订的资源使用服务协议均为长期合同，且双方约定在资源使用服务协议届满前1个月由公司向公交集团提出书面意向并重新签订新协议。

#### ⑤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与公交集团的合作期限超过8年，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与公交集团关于资源使用服务的续签协议已于2017年重新签订，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双方的合作正在履行，未来也仍将继续合作。

####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12月

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杭州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与原杭州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转企改制后的资产构成，公司注册资金3.444亿元，为杭州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作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对外投资活动的运作主平台，负责管理集团内除新闻传媒、文化演艺两大板块外的其他单位；承担集团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文广集团授权，履行投资主体的职能，按出资方式和有关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及管理、文化资产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企业总部管理。2017年，文广投资营业收入超3,000万元，净利润超1,500万元，经营主要以对外股权投资为主，分红收入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 ①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文广投资主要为公司提供包括信号覆盖及节目播发等功能的地面数字电视专用频道的租用服务。文广投资与公司签订地面数字电视网络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内容、费用、支付方式、合作期限、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 ②结算方式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与文广投资约定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作为主要支付方式，每年4月、9月两次支付频道租用费，每次支付年度频道租费总额的50%。

#### ③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文广投资与公司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频道租用的费用事宜。

#### 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公司与文广投资签订的合作协议以3年为一个周期，且双方约定在合作协议届满前由公司向文广投资提出书面意向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 ⑤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与文广投资的合作期限超过3年，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与文广投资关于频道租用服务的续签协议已于2018年重新签订，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目前，双方的合作正在履行，未来也仍将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广告发布服务、频道使用服务及平台使用服务。巴士传媒与文广投资与公司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3 年，合作情况良好也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预计未来也将继续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方及参股股东，文广集团与公交集团与公司签订的资源使用费协议延续至 2024 年，可以保证公司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获得持续、稳定的广告发布渠道。从采购渠道的角度来说，公司对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主要系媒体渠道与空间资源的稀缺性、独占性以及公交移动电视广告业务特征所致。未来，公司将加强新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新媒体领域的开拓与探索，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降低目前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8 年 1-4 月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8,990,468.00	正在履行
2017 年度	新疆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31,884,367.00	正在履行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3,00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920,000.00	正在履行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138,800.00	正在履行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035,900.00	履行完毕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1,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7,80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新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2,13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广告发布	1,85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50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8 年 5-9 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实现收入
----	------	------	------

期间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实现收入
2018年5月	广告发布	1,009,458.34	1,091,223.54
2018年6月	广告发布	2,618,337.50	3,632,322.54
2018年7月	广告发布	266,487.50	1,185,267.49
2018年8月	广告发布	317,200.00	359,881.27
2018年9月	广告发布	471,712.30	1,500,224.55
合计	-	4,683,195.64	7,768,919.39

注：合同总价系依据当月新增合同计算统计，合同签订量的变化与广告行业季节性波动有关。

## 2、重大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8年1-4月	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8,900,564.80	正在履行
2017年度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车身广告	1,035,900.00	履行完毕
	杭州火舞艳阳广告有限公司	车身广告	530,622.00	履行完毕
2016年度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器设备	3,248,000.00	正在履行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设备	1,951,560.00	正在履行
	浙江凤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831,500.00	履行完毕
	北京格非视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播放设备	990,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912,000.00	履行完毕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车身广告	671,700.00	履行完毕

## 3、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3,065,890.50	2015.7.1 至 2018.6.30
2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4,483,940.96	2018.7.1- 2021.6.30

##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文广集团签订《资源使用费协议书》，通过文广集团授权使用广电频率、节目等移动电视平台资源，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起至公司存续终止日，并约定有效期内公司每年按杭州地区公交移动电视主营业务收入 20% 的额度支付广电和公交平台资源费，其中支付文广集团的广电频率、节目等平台资源费为支付平台资源费总额的 35%。

(2) 公司与文广集团签订《资源使用费协议书》，通过文广集团授权使用广电频率、节目等移动电视资源，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有效期内公司每年按审计确认的杭州地区公交移动广告营业收入 10% 的额度中的 55% 向文广集团支付资源使用费。

(3) 公司与文广投资签订《地面数字电视网络服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杭州市区公交欧标（DVB-T）地面数字电视转换成国标（DTMB）地面数字电视，向文广投资公司租用杭州国标地面数字电视一个专用频道用于播放节目信号覆盖和节目播发，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约定有效期内频道服务费价格为 78 万元。

(4) 公司与文广投资签订《地面数字电视网络服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杭州市区公交欧标（DVB-T）地面数字电视转换成国标（DTMB）地面数字电视，向文广投资公司租用杭州国标地面数字电视一个专用频道用于播放节目信号覆盖和节目播发，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约定有效期内频道服务费价格为 78 万元。

(5) 公司与公共交通集团公司签订《资源使用费协议书》，通过公交集团获取其所属的公交车内可安装电视的车厢空间资源经营使用权，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有效期内公司每年按审计确认的杭州地区公交移动广告营业收入 10% 的额度中的 45% 向公交集团支付资源使用费。

(6) 公司与余杭公交公司签订《媒体资源经营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通过余杭公交获取其所属的公交线路客车内的移动电视媒体资源（节目、广告）经营权授予公司独家经营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并约定公司向余杭公交支付费用 20 万元。

(7) 公司与余杭公交公司签订《媒体资源经营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通过余杭公交获取其所属的公交线路客车内的移动电视媒体资源（节目、广告）经营权授予公司独家经营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并约定公司向余杭公交支付费用 20 万元。

(8) 公司与萧山公交公司签署《媒体资源经营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约定通过萧山公交公司获取其所属的公交线路客车内的移动电视媒体资源（节目、广告）经营权授予公司独家经营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萧山公交支付费用 25 万元。

(9) 公司与萧山公交公司签署《资源使用费协议书》，约定通过萧山公交公司获取其所拥有并经营的可安装移动电视的公交车厢空间资源授予公司独家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萧山公交支付费用 15 万元。

(10) 公司与余杭公交公司签订《资源使用费协议书》，通过余杭公交获取其经营的可安装移动电视的公交车厢空间资源授予公司独家经营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并约定公司向余杭公交支付费用 15 万元。

(11) 公司与萧山公交公司签署《资源使用费协议书》，约定通过萧山公交公司获取其所拥有并经营的可安装移动电视的公交车厢空间资源授予公司独家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萧山公交支付费用 15 万元。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广告业的服务提供商，通过文广集团授权使用广电频率、节目等媒体资源，整合公交集团公司获取其所有公交线路客车内的移动电视媒体资源的独家经营权，建设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以实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另一方面，凭借媒体与公交的双重优质资源，围绕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新媒体的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从而实现收入。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场地租赁、专业服务采购、道具采购。

**设备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包括数字移动电视接收机顶盒、车载监视器、车载显示器及其配件等，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经历，并综合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

**场地租赁：**公司在开展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业务时，需要专门的场地进行。公司一般根据活动规模、活动性质、场地便利性等因素对活动场地进行选择。

**专业服务采购：**公司自制广告或者开展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业务时，需要由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如化妆、舞台美术、灯光、栏目包装等人员，公司通常根据历史合作经验和项目特殊要求进行选聘。

**道具采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对道具进行临时采购。各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列出采购清单，由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核从而实现采购。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负责杭州移动电视频道栏目制作，以及部分广告片的制作。

公司节目制作主要分为新闻节目和专题节目。新闻节目制作模式为：节目部记者、编导每日向责任编辑报送选题获批后，进行实地采访、拍摄，以及后期剪辑、配音、制作等。同时，部门编辑筛选、摘取网络新闻进行编辑制作等工作。若适逢重要节日或重大事件，则由部门领导或公司领导安排人员完成专项节目制作。专题节目制作模式为：根据栏目播出频率，节目部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例会进行选题和策划并上报分管领导审批。记者和编导完成素材和稿件的编辑与制作之后，先交由责编审核，再交由节目部主任审核。之后，节目部审核完毕后报送至总编室进行终审和编排播出时间。

公司广告片制作模式为营销中心向节目部发起的部门协作模式。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营销中心主任签署工作联系单递交节目部主任审核签字。节目部主任制定配音及制作团队进行广告片的拍摄和制作，经过了解客户需求、拍摄、配音、后期制作等流程最终完成广告片制作。营销中心业务员将制作完成的广告片交由客户确认，同时营销中心对该广告片进行审核待播。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承揽直接客户以及广告代理公司进行销售服务。

### 1、直接客户销售

直接客户销售方式是指公司利用自有销售团队联络客户获取业务订单，直接进行广告制作和广告时段销售业务。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与客户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达成意向并签订销售合同，最终形成业务合作关系。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投放广告前支付全部款项。

## 2、广告代理销售

广告代理销售是指公司向不同行业的广告代理公司出售部分广告时段的经营权，由其开发广告主客户。公司与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并签订固定代理销售额的代理合同，合同要求代理商每年完成对应行业的最低广告销售额，在合同生效后预先支付一部分预付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按合同约定日期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运营业务的销售渠道按直销与代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4月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直销	1,926,698.72	37.39	10,214,584.27	54.41	7,215,261.51	32.37
代理	3,225,822.64	62.61	8,815,294.98	45.59	15,074,577.10	67.63
合计	<b>5,152,521.36</b>	<b>100.00</b>	<b>19,335,236.85</b>	<b>100.00</b>	<b>22,289,838.61</b>	<b>100.00</b>

公司在代理模式下所进行的销售，又可以细分为两类：第一，买断式代理，指公司与广告代理公司签署买断式协议，代理公司按合同约定以确定的价格买断在移动电视播放平台发布广告的一定时长，公司只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普通代理，公司与已获得广告主客户的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发布广告内容。

根据公司的行业性质和主营业务内容，公司的业务开展不涉及退货环节，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已载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家数及分布情况如下：

城市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	10	21	15
北京	2	2	1
深圳	1	2	1
南昌	0	1	1

无锡	1	1	0
长沙	0	0	1
宁波	0	1	0
<b>合计</b>	<b>14</b>	<b>28</b>	<b>19</b>

各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主要代理商名称、销售内容、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b>2018年1-4月</b>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652,120.29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293,179.25
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219,256.60
杭州火舞艳阳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181,415.09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134,558.02
<b>合计</b>	<b>-</b>	<b>-</b>	<b>1,480,529.25</b>
<b>2017年度</b>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3,027,491.80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1,942,779.31
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1,164,264.14
杭州新创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1,068,385.86
杭州乐驰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696,163.22
<b>合计</b>	<b>-</b>	<b>-</b>	<b>7,899,084.33</b>
<b>2016年度</b>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5,147,713.23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2,253,997.17
杭州新创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2,078,046.68
杭州凡下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1,537,937.51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	1,376,319.60
<b>合计</b>	<b>-</b>	<b>-</b>	<b>12,394,014.19</b>

### 3、招投标销售情况

#### (1) 所投的标的来源及招标模式

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主要为政府公开平台信息、招投标网站以及自身积累的信息资源等，招标模式主要为邀请招标。

#### (2) 招投标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及有关数据，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

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招投标订单数量(个)	招投标订单总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比重(%)
2016年	2	129,000.00	0.56
2017年	2	549,000.00	2.65
2018年1-4月	4	643,000.00	11.65

### (3) 公司销售渠道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渠道主要包括：

- ① 公司利用自有销售团队承揽、联络广告主客户，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协商一致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销售合同；
- ② 客户主动联系、与公司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
- ③ 公司通过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参加其组织的招投标项目。该类客户有专门的招投标制度，中标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
- ④ 公司向广告代理公司出售部分广告时段的经营权，由其开发广告主客户。公司与该类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并签订代理销售合同。

通过核查公司相关销售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项目组认为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

##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和《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业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广告业”，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的日常运营中，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各部门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范畴，不涉及生产也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依托，从事媒体广告运营、微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等业务，无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4 广告业”中类下的小类“L7240 广告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下的大类“L72 商务服务业”；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小类“L7240 广告业”，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31010 广告”。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

#####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广告业，遵循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管理体制。目前，我国广告行

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各级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设广告监督管理司，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等。

此外，广告行业根据不同的传播媒介和广告内容还将受到不同行政部门的监管。首先，从广告传播媒介角度看，当广告通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形式传播时，由广电总局及地方局进行监管；当广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传播时，由工信部进行监管。其次，从广告内容角度来看，根据不同广告内容所属的不同行业，将受到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例如，涉及金融行业内容的广告，需接受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等相关机关的监督。

## （2）行业自律性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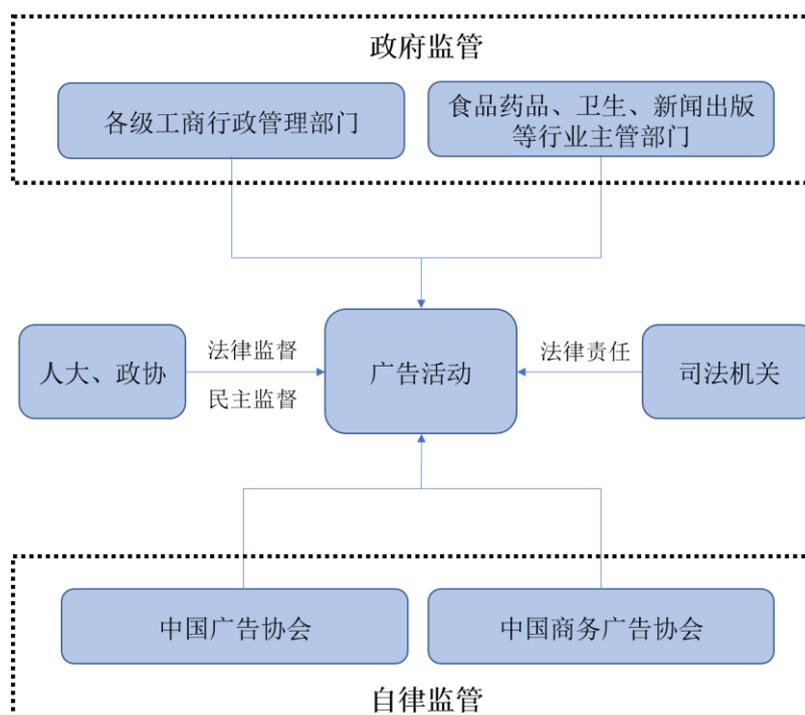
### ①中国广告协会

我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也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基本职责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具体包括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行为；开展广告行业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水平评价体系；开展消费者诉求反映和维权工作；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活动等。

### ②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是除了中国广告协会外的另一个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 1981 年。其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政府做好商务广告活动的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举办相关行业展览展示活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 2、公司所处行业行政监管体制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公司采取行政许可和审批的监管体制，对广告公司所代理的广告内容和表现方式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此外，国务院明确将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

#### (2) 特定行政主管部门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也承担对于对应广告内容的监管责任。例如，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内容的广告，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审批。

#### (3) 行业自律组织

各级广告协会承担着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宣传贯彻有关广告法律法规和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 (4) 人大、政协

各级人大、政协对广告活动、广告监管机关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使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权。在我国，各级人大、政协对广告活动及其监管进行直接监督。

#### (5) 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为各类广告活动的规范有序提供司法保障，根据《广告法》、《刑法》等法律及其他法规、规章，追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塑造品牌、展示形象，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引导消费、拉动内需，传播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自1982年《广告管理暂行条例》颁布、1987年《广告管理条例》重新颁布、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正式施行以来，我国广告行业的监管体制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细分管理规定陆续发布，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与此同时，广告业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指导政策，努力推动广告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

广告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文件编号
1	2016	工商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2	2016	工商总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电总局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工商总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电总局令第84号
3	2016	工商总局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工商广字【2016】132号
4	2015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5	2012	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工商广字（2012）60号
6	2012	工商总局、中央宣传部等	《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工商广字（2012）26号
7	2012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6号令
8	2010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9	2009	卫生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卫生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65号
10	2009	工商总局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文件编号
11	2008	工商总局、发改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商广字（2008）85号
12	200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号
13	2007	工商总局、卫生部	《医药广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
14	200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总局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
15	2006	工商总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
16	2005	工商总局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	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1号
17	2004	工商总局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年修订）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
18	2004	工商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
19	2004	工商总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商总局令第18号
20	1998	工商总局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修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

## （二）行业概况

### 1、2015 年之前我国广告行业情况

受益于我国经济总体的快速发展，广告投放量、投放金额不断增长，活力强劲；与此同时，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鼓励政策陆续颁布，促进广告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如图所示，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广告市场规模由 1,416 亿元增长到 5,973.4 亿元，增长率更是在 2010 年至 2012 年之间达到高峰，之后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始终处在较高水平。广告行业已经实现并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发展。



随着我国广告业的发展，广告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数量也有较快增长。如图所示，我国广告经营单位数量从2008年的18万家增长到2015年的67.2万家，增长了近3倍，从业人员也由2008年的126万人增长到2015年的307万人，增长了近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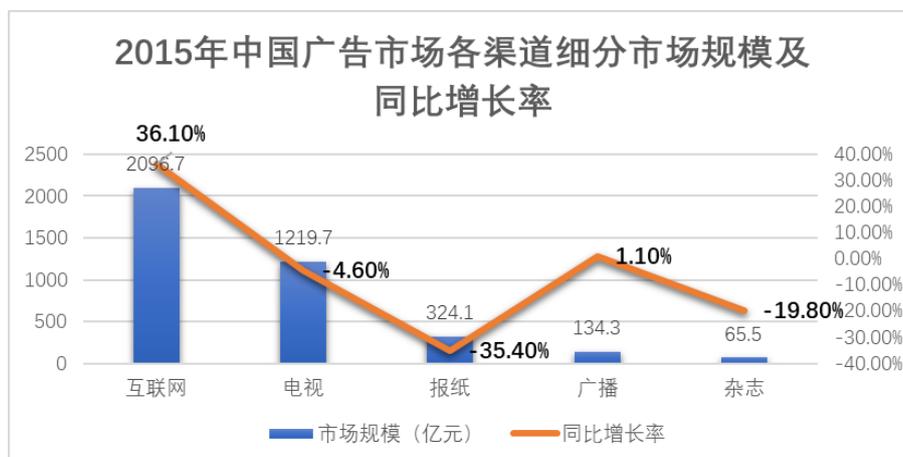
## 2、2015年之后我国广告行业情况

2015年广告市场规模结束了一直以来快速增长的态势，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这主要是由于电视、报纸、杂志及电台广告等传统市场的收入大规模下滑，尤其是报纸及杂志广告，2015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下滑35.4%及19.8%。然而，互联网、

<sup>1</sup> 根据中国广告年鉴、工商总局的统计信息及中国产业信息网、前瞻产业研究院（官网）、中央情报网的信息整理

<sup>2</sup> 根据中国广告年鉴、工商总局的统计信息整理

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广告发展态势良好，其广告收入增长速度在 2015 年高达 36.1%。由此可见，基于互联网等媒体为平台的广告投放将成为推进广告行业持续发展的新动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广告经营额达到 6,489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8.6%，占 GDP 的 0.87%。据统计<sup>4</sup>，2016 年广告经营单位为 87.5 万户，从业人员 390 万人，分别同比增长了 30.25%和 26.94%。2017 年第一季度，新登记的广告企业 11.8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9.3%，比 2013 年同期增长了近 3 倍。从企业类型看，私营企业是新登记广告企业主力军，占比达到 92.8%。新登记外资广告企业 659 户，同比增长 18.3%，增速高于新登记广告企业平均增速 9 个百分点。从注册资本规模看，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占比 74.8%，是新登记广告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资本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登记量增长最快，同比增速达 14%，高于广告企业新登记企业平均增幅 4.7 个百分点。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新登记量呈同比下降趋势，表明广告企业登记注册认缴资本更趋理性化。<sup>5</sup>

整体上看，我国广告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细分行业门类齐全，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尤其是新媒体的发展将改变广告业格局。以移动端为载体的新媒体及户外媒体凭借其移动便捷的优势，将推动传媒行及广告行业的变革。现阶段，我国本土广告公司难以满足企业品牌化、集约化、国际化发展的需求，很多国内企业客户更愿意寻求国际广告公司的服务。另外一方面，由于国家市场开

<sup>3</sup> 社科院易观

<sup>4</sup> 交通广告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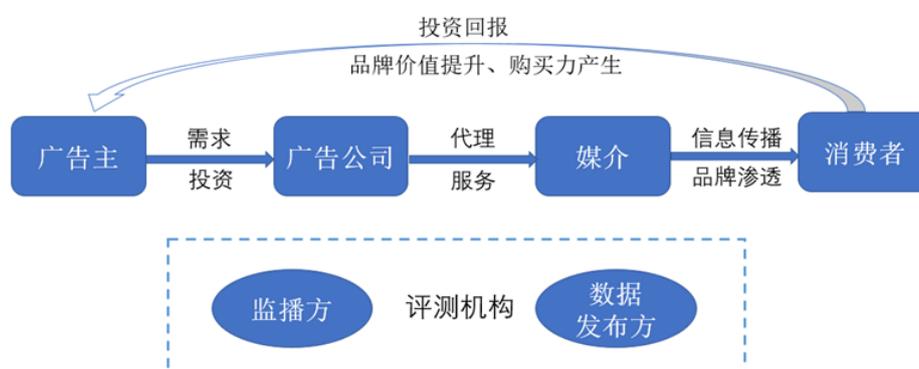
<sup>5</sup> 整理自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司长刘敏在第十三届中国广告论坛上的发言

放度的提高，外资企业的进入也对我国本土广告企业带来了冲击。因此，我国广告产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急需适应市场需求和时代发展，以实现国家文化传媒产业的发展战略。

### 3、广告行业市场格局及竞争现状

#### (1) 广告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广告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沟通信息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占领市场、推销产品、提供劳务的重要形式，其主要目的是扩大经济效益。广告产业把广告活动作为核心，围绕广告活动展开广告生产、制作、广告消费以及其他经济活动。具体图示如下：



一般来说，广告公司的上游企业一般根据广告主所处行业的不同而不同，往往是一些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如盛世长城中国旗下拥有着宝洁、卡夫食品、美赞臣、保时捷、汇丰银行、通用磨坊、马自达、可口可乐、太古地产、金沙等国际国内客户，涵盖了各行各业。而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广告公司，如基美传媒，其业务范围除了地铁传媒外，电影传媒业务所针对的上游行业是各电影公司。再如，无线数字的主要业务为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为平台的新媒体广告运营，其重要的上游客户为公交运营方，其为杭广无线提供媒体空间资源，通常为各个地区的公交运营公司。此外，在视听媒体发展的背景下，媒体设备供应商业已成为各广告公司都离不开的一类上游企业。如公交车内采用的媒体设备主要是数字移动电视接收机顶盒、车载显示屏，商场、楼宇内放置的是 LED 大屏等。

广告行业的下游行业比较具有普遍性，主要为广告主或其广告代理机构，其广告投放需求直接影响了广告行业的收入规模。国民经济持续增长能够带动内需的释放以及消费结构升级，广告主投放广告的意愿随之增强。另外，下游广告客户对公交媒体广告效用的认可度逐渐增强，将促进本行业收入的增长。

## （2）广告行业竞争现状

由于广告行业的技术门槛不高，进入壁垒较低，且细分领域众多，行业存在严重的同质化服务。目前我国广告行业接近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广告资源分散，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一线城市的优质户外媒体资源是各大企业竞争的重中之重，而二线城市的广告市场规模亦持续增长，预示着广告行业的发展拥有良好发展空间。

另外，自 2015 年我国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广告公司以来，国内广告市场充分开放，进一步影响了市场的竞争格局。外资广告公司凭借其雄厚资本和专业技术优势通过在华设立分支机构、收购本土公司等方式快速扩张，给我国广告产业带来很大冲击，也给很多中小型广告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生存压力。现阶段，我国本土广告公司因资金压力、技术劣势等难以与国际广告公司分庭抗礼，国内企业与国际广告公司的竞争力存在较大差距。

## （三）影响广告行业发展的各项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塑造品牌、展示形象，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引导消费、拉动内需，传播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自 1982 年《广告管理暂行条例》颁布、1987 年《广告管理条例》重新颁布、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正式施行以来，国家始终鼓励广告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指导政策，不断推动广告行业结构优化升级。2012 年 2 月，《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我国广告行业的稳定发展。

#### （2）消费升级推动需求增长

伴随着人均 GDP 增长、可支配收入提升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正在经历以娱乐文化和教育为主的消费升级，市场需求逐渐趋于多样化、消费观念向追求“品质”转变，极大地推动了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面对数量众多且偏好各异

的消费群体，广告主还将对广告品质和投放效果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消费升级不仅将推动广告行业规模不断提升，还将助力广告行业向专业化、高品质化发展。

### （3）公交地铁建设大幅增长

近年来，我国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的建设不断加快，不断分流出行人群，增加公共交通的受众群体。对于公交地铁等广告运营商来说，公共交通数量的增加不仅扩大了其放置媒体终端的渠道数量，还使得其受众群体扩大，广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共交通网络的不断扩张，运营路线和运营历程的不断增加，将会为公交地铁广告企业带来更为广泛的覆盖空间，提升其经营的规模效应。

### （4）科技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数字化等科学技术的进步拓展了广告的传播内容和传播途径，还为广告投放提供了文字、语音、图像等丰富的形式，使得广告呈现效果更为良好，实现广告制作工艺的精良化。此外，技术的进步还使得广告企业可对目标投放群体进行全面分析，充分了解其消费行为和消费偏好，从而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广告投放，既为广告主实现了精准营销，又为受众提供了个性化的信息和服务，为其免去了很多不必要的庞杂信息，从而提高受众的广告接受度。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广告的投放需求主要取决于广告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而其销售情况又与市场的消费能力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发展良好时，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市场需求扩大，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增加；反之亦然。广告行业的天然特性致使其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偏大，当宏观经济下行时，广告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 （2）产业政策变动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广告行业，当前国家制定了《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扶持和促进广告行业的发展，在提升广告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本土广告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当前

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 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广告行业内部的市场结构正在不断变化,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随着楼宇广告、地铁广告、机场广告等户外媒介资源的供应量的增多,也使该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 (4) 技术更新

公司主要从事的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媒体运营与技术紧密结合,依靠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广告主的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以用户行为、兴趣、内容、关键词定向,图片识别、移动互动营销、消费者画像、云计算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技术对广告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也已成为行业竞争致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技术的更新已经深深地影响到人们的出行方式、消费模式、娱乐模式、信息获取渠道等等,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媒体圈生态。尽管公司一直重视对技术的学习和投入,但如果公司不能跟上技术的发展速度和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弱化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广告行业发展趋势

### 1、新媒体广告将继续呈强势增长态势

随着互联网等新视听媒体浪潮的兴起,互联网广告等新的广告形式得以迅猛发展,并快速成为广告行业整体增长的驱动力之一。同时,我国广告传播媒介不断趋于多样化,楼宇广告、公交地铁广告等为代表的强势崛起,增长势头强劲。新媒体广告的快速发展对传统媒体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不断挤压传统媒体的市场份额。相对于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互联网等新媒体广告传播效率高、性价比突出、视觉冲击力强、能够实现精准投放,优势明显。在当前网络普及率持续提高、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大力发展的背景下,新媒体广告的增长空间仍然巨大。

### 2、新媒体带动大小屏互动

随着新媒体的快速发展，跨屏营销已全方位渗透到用户的日常生活。跨屏不仅仅是简单的多个屏幕的拼凑，而是组合多种媒介作为广告投放渠道，需要解决对于同一个人不同终端或屏幕上的唯一身份识别和确定，再针对同一个人综合多方位整合跨屏营销和推广。新媒体的蓬勃发展，诸如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的兴起虽然给电视等传统媒体广告投放带来冲击，但传统媒体行业依然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新媒体不可能完全取代传统媒体，两者的良性互动能够达到互利共赢的局面。大量新媒体的崛起也为传统媒体提供了丰沛的内容素材，能够形成新媒体向传统媒体输送内容、传统媒体为新媒体提供平台的二元关系。

### **3、整合营销需求强烈**

整合营销包括横向整合不同媒介渠道与纵向打通品牌管理、策略、创意、投放、监测、电商服务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以实现  $1+1>2$  的营销效果，同时也降低广告主的营销成本。通过整合营销为广告主提供一站式服务，是开拓增量大客户、增强存量客户粘性的重要路径。过去，营销行业的服务模式主要是多家专注于不同垂直领域的营销商各司其职，共同为客户服务。随着媒介碎片化，受众注意力分散化，新的传播媒介、新的营销手段不断涌现，客户对整合营销服务的需求变得更为强烈。

### **4、精准投放程度逐步提高**

作为企业宣传、营销及产品的核心渠道，广告的投放效果对广告业的发展来说至关重要，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也为广告行业提供了满足不同广告主个性化需求的可能性。目前，已经存在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进行受众群体分析、实现广告精准投放的案例。广告的精准投放可以大大增强宣传效果，不断提高广告主的投入产出比例，越来越受到广告主的重视。对于公交媒体等广告行业来说，其受众群体数量庞大、涉及范围广泛，广告投放的精准程度将有助于其进一步提高市场空间。

### **5、三四线城市市场潜力巨大**

三四线城市将是广告、尤其是广告发展的新的沃土。首先，国家政策对三四线城市的发展有明确支持。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了全国发改系统深入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中小城市发展和新型城市建设为重点。”其次，三四线城市在人口规

模、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长足发展，奠定了消费能力的增长。再次，三四线城市的发展也具备群众基础，有良好的媒体接触机会，广告到达率会相应提升。所以在激烈的一二线城市的市场竞争中，开辟三四线城市市场将会成为一种趋势。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其移动电视接收终端覆盖市区公交车，共拥有 12,000 多块屏幕。除此之外，公司制作的节目内容还投放在公司自主运营的网站（新动网），从而实现线上线下全方位的广告发布和投放服务。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 （1）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系于 2004 年 5 月 9 日成立的浙江风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挂牌，证券代码为 838071。

风盛股份主要借助户外广告大牌、户外 LED 屏、地铁灯箱等各类户外媒体资源，协助客户发布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的广告，为政府及公益机构发布公共信息。公司以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网络化布局为核心，户外广告经营项目收入规模化为重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立体化的户外广告解决方案。

#### （2）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思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思美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002712。

思美传媒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视广告业务、内容及内容营销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户外广告业务、品牌管理业务及其他广告业务等。公司是一家综合服务类广告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业务范围面向全国，并在户外媒体运营领域对公司构成竞争威胁。

### 3、同行业可比公司

#### （1）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通传媒前身系无锡广通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广通传媒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为平台的媒体广告运营业务以及演艺会展服务等。

#### (2)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广无线前身系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新三板挂牌，其主要业务为新媒体广告及其他文化创意类产业，如现代旅游服务、动画经营等。

###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媒体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资源优势，通过整合文广集团无线电视频率媒体播放资源和公交集团公司公交车辆播放空间资源，搭建了无线数字移动电视单频网络，为线上线下全方位媒体运营提供了平台基础。基于数字电视地面传输技术、广播电视专用无线频率以及安装在全杭州公交车上的移动接收终端设备，实现媒体广告投放。

##### ②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无线数字电视技术，通过无线电数字信号发射、地面接收的方法进行电视节目传播，可以在任何安装了接收装置的巴士、轮渡、轨道交通等移动载体中收看如固定电视般清晰的移动电视画面。较之以往的模拟电视，无线数字电视抗干扰能力强，图像稳定、清晰。另一方面，公司的无线数字电视技术支持移动接收，通过市区范围发射信号的单频网布设，使得在市区范围内能收看到高质量的电视画面，从而保证了服务质量。

##### ③产品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杭州公交移动电视的节目质量和水平也获得稳步的提升。公司不仅打造了一支高效、团结、协作、创新的节目制作队伍，而且形成了一套符合公交移动电视规律、有杭州移动电视品牌形象的系列节目，在出行人群中享有良好的传播效果，其产品也在区域内竞争地位稳固。

##### ④品牌优势

公司积极规划品牌战略，每年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节目进行调改，对频道形象进行包装。同时，以活动、海报、媒体宣传等形式，不断推广自身“新动”品牌形象。建立了杭州移动电视的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出杭州移动电视主题歌—《心动》以及移动电视卡通形象代言人—心动小子和心动宝贝。公司品牌知名度高，优势显著。

#### ⑤客户资源优势

在多年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业内建立起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与其进行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公司一直努力提升服务质量，精益求精，力求与客户更好的实现共赢。

### (2) 竞争劣势

#### ①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集中在杭州市，在获取区域优势和垄断地位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局限了增长空间，从而导致公司对杭州单一市区市场的依赖性较大。未来，公司应当在合适的时候进行业务拓展，扩大影响范围，从而获取成长空间并分散市场风险。

#### ②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于股东的投入和公司的自身积累，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目前公司在杭州地区的市场渗透率已经逐渐饱和，资金不足不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和进行区域扩张。

#### ③因广告发布不当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新《广告法》加大了虚假广告打击力度，加重了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责任。虽然公司已经按照新《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广告审查制度，极大的提高了人工审核尺度，但由于审核内容高度依赖客户提供的资料，公司仍然存在广告尺度把握不准确的风险。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

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每位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军为董事长，聘任刘利为总经理、王琦为董事会秘书、任依微为财务总监，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刘利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柏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由其暂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

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位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监事会。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确认。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保护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2月17日出具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管罚处字〔2016〕119号），公司在2015年9月1日至9月9日和20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发布的两项广告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作如下处罚：1.责令改正；2.罚款人民币35,000.00元。

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的罚款。

2、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出具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监罚处字〔2017〕12 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2 至 10:15 时间段发布的三项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涉嫌违法。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作如下处罚：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2.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给予警告。

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的罚款。

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管罚处字〔2017〕97 号），移动电视频道未索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杭州市西溪医院”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涉及广告费用 5,600 元。

移动电视频道在美发美容美体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以及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涉及广告费用 8,800 元。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作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2.处罚款人民币 14,400.00 元。

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的罚款。

4、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经过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无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我局（市本级）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经查询‘浙江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网络监管系统’和‘杭州市文化市场管理诚信网’，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广电系统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征信意见书》，“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经金税三期管理税收系统（CTAIS）查询，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3301027708154172），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税务违章记录。”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1027708154172）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180）浙国证明 00000116057《税收完税证明》、（180）浙国证明 00000116058《税收完税证明》，（151）浙地证明 00008928《税收完税证明》，证明了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国、地税完税情况。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出具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监处〔2016〕107 号），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所属杭州人民广播电台（AM954）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三项广告未按核定的广告内容发布。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文广集团有限公司作如下处罚：1.停止发布；2.没收广告费用 1,600.00 元；3.罚款人民币 4,800.00 元。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的罚款。

2、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出具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监处〔2016〕108 号），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所属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于 2015 年 9 月发布的“戈壁天原和田玉枣”普通食品广告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戈壁天原和田玉枣”广告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处罚：1.没收广告费用 2,400.00 元；2.罚款人民币 7,200.00 元。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出具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监处〔2016〕108 号），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所属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于 2015 年 9 月、10 月发布的“越秀星汇尚城”房地产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越秀星汇尚城”广告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处罚：1.没收广告费用 1,500.00 元；2.罚款人民币 4,500.00 元。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的罚款。

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出具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监处〔2016〕165 号），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所属杭州电视台少儿频道在 2016 年 1-3 月发布“扈氏鼻炎膏”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文广集团有限公司作如下处罚：1.停止发布；2.没收广告费用 4,000.00 元；3. 罚款人民币 6,000.00 元。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的罚款。

4、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市监罚处字〔2016〕243 号），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所属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发布的“福瑞珠宝”饰品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发布“福瑞珠宝”饰品广告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3,600.00 元。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行为所涉的罚款。

5、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经过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

询：2016年1月1日以来至2018年4月30日止，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无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我局（市本级）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除上述公司披露的违法行为外，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同时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继承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所有权等各项资产，从而确保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供应和销售系统；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主要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依托，从事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与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继承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各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

## 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无线数字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服务：综艺类文艺表演,演出经纪,房屋租赁,舞台设备租赁,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杭州天溪葵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蔬菜、果树、苗木、盆景的种植;养鱼;农业休闲观光。
4	杭州文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杭州红星文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服务:文化娱乐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
6	杭州文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零售:图书报刊,文物,工艺美术品,字画,金银饰品,文化用品,瓷器,服装;服务:文物展览;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7	杭州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中介),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点心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接待文艺演出、理发,棋牌,停车服务,承办展示、展览,物业管理;零售:卷烟、雪茄烟,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零售:电影器材;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1	杭州华智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会展服务,网站设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络设备租赁;销售:网络设备。
12	杭州演出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戏剧表演,演出策划、组织、联络、制作,承办会务、展览活动,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舞蹈培训,音乐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服务:小型车停车(在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服务:提供演出场所,经营演出和经纪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承办会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演出器材租赁,舞美设计,代订演出门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现场制售冷热饮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音像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企业管理。
15	杭州西湖之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代订车票、机票,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旅游用品。

16	杭州活力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餐饮管理,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教育咨询(除留学中介),婚庆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图书报刊,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化妆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西湖之声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房产中介;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丽正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服务:住宿,中式餐(含点心、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19	杭州明珠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预包装食品。
20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酒店管理,房产中介;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设备,监控设备,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化学品,家具,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工艺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文化用品。
21	杭州实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内版(除港澳台)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综艺节目、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婚庆礼仪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计算机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珠宝首饰(除文物)、字画(除文物)、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杭州文广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品牌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研,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礼仪公共庆典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4	杭州楼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视音频、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文艺、影视节目策划交流(除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会展、会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25	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舞台艺术造型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
26	杭州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	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零售:电影放映器材;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7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电影设备器材经营及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无线数字与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实际业务与无线数字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挂牌公司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依托的媒体广告运营业务、活动策划及服务业务、微信平台商城销售服务业务、广告代理业务。	-

1	杭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文艺表演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股权投资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杭州天溪葵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负责农业生产，休闲观光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杭州文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与咨询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杭州红星文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酒店业务管理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杭州文物有限公司	主业为文物交易、拍卖、策展等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杭州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文艺演出，文化创作生产，剧场经营，艺人经纪	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负责对外投资	实际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杭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	主营酒店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为酒店相关业务，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的广告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放映，涉及片前广告、院线广告的播放	所涉及的广告播放为片前广告和院线广告，其播放途径和面向人群与无线数字均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杭州华智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广播电台业务及相关新媒体业务	负责集团媒体业务运营，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杭州演出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	负责经营文艺演出，组织艺术交流活动	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运营文广集团电视、电台频道的广告业务，户外广告代理	广告投放媒介为集团电视、电台频道，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因此该公司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杭州西湖之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负责旅游相关业务	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杭州活力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电视商务、生活频道广告代理	该公司主营电视商务，其广告播放平台为电视频道，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杭州西湖之声传媒有限公司	西湖之声电台品牌拓展、广告代理	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台拓展和电台的广告代理业务，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杭州丽正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酒店业务管理	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杭州明珠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配合明珠频道开展节目制作、广告代理等相关业务	该公司广告代理业务依托于明珠频道，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0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文广集团物业服务保障	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1	杭州实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纸广告代理	该公司主要经营、代理杭州广播电视周报广告业务，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杭州文广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商贸经营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贸经营，不涉及广告业务，因此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3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代理杭州交通经济广播电台的广告业务	该公司广告业务依托于久一点吧广播频率、微信和微博，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4	杭州楼视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房产内容的制作发布	该公司广告内容限于房产广告和装修广告，广告播放平台为其自有的杭州电视台房产频道，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5	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与电视相关节目联动，从事婚庆业务	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6	杭州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专职从事农村电影放映	该公司涉及的公告发布为配合政府宣传的政策性或公益类映前广告，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27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院线，电影发行，影院喷绘、LED广告、映前广告	该公司广告为影院喷绘、LED广告、映前广告，不涉及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与无线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无线数字广告业务重合的情形，但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电视、电台、院线、影院广告，均未涉及以无线数字电视为平台的广告运营。无线数字作为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媒介的广告运营平台，集中精力发展移动数字电视广告运营业务，文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不会涉及移动数字电视资源运营业务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

务，本公司与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运营的媒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运营的媒体资源与本公司所运营的媒体资源处于不同的广告媒体子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行业一般是指按生产同类产品或具有相同工艺过程或提供同类劳动服务划分的经济活动类别，不同行业的区别主要在于生产过程及产品服务的不同。广告是传播信息的一种方式，是客户为达成某种特定目的，公开而广泛地向公众传递信息的宣传手段，其传播信息往往依托于媒体。媒体作为传播信息的媒介，不同媒体的生产过程及产品服务不同，将导致其处于不同的行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运营的广告业务主要依托于有线电视、电台、院线、影院等媒体；无线数字主要通过移动数字电视实现广告发布，两者在媒介上存在显著差异，处于不同的广告媒体子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运营的媒体与本公司所运营的媒体资源的覆盖能力不同，广告受众不同，客户在双方媒体投放广告时不存在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广告受众角度看，无线数字公司主要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依托，从事媒体广告运营，其广告的主要受众为公交车乘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依托于电视、电台、影院等资源开展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其广告的主要受众为电视观众、电台听众、影院观影者等人群。不同媒体资源受众具有不同的特性，由此导致广告需求者会根据自有产品的目标受众选择不用的广告主要投放媒介。

电视、电台等媒体较难锁定覆盖人群，用户对电视电台媒体广告在接受具有选择权；公交无线数字电视具有超级区域性，即聚焦于点位所在区域的特定人群，对于受众具有强制性收看的属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电视、电台等媒体，与本公司运营的公交移动数字电视资源各自具有其他媒体不具备的覆盖能力，双方媒体资源的覆盖能力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彼此独立，公司具备的独立性，从机制上决定了双方不存在现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双方商业模式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资源采购角度看，无线数字主要采购内容为媒体资源、平台使用资源、媒体服务、广告代理及公交车上的播放设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采购内容为日常经营开展所需的摄影设备、软件、服务、服装、道具等。公司拥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的移动数字电视媒体资源和公交车平台，并与资源方签订了长期协议，使得这些资源具有了不可再生性，产生了行业壁垒，使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实质上不具备进入公交移动数字电视媒体行业的条件。

从销售渠道角度看，公司设立营销部门，公司的客户均为公司营销团队自己开发，公司制定了电视营销中心管理办法用以激励员工进行客户的开拓以及业务的拓展。公司不存在依赖其它公司销售渠道获取客户或者本公司营销人员为其他公司业务开展营销的情形。

从销售客户角度看，产品目标受众包含公交车乘客的客户为无线数字的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如生活频道、电视台房产频道、都快久一点吧等依托其拥有的电视、电台、影院等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无线数字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在各自媒体领域均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国内的不同广告媒体子行业均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随着现代广告受众媒体消费习惯的多元化，以及广告主最大限度覆盖受众群体的考虑，部分广告主会选择不同行业的媒体进行平行投放，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的终端客户或潜在客户范围可能存在小部分重合。

移动数字电视媒体资源具有强制性传播的覆盖能力、超级区域性的聚焦能力等特点，导致其与其他媒体资源在媒体覆盖时间、覆盖空间、传播对象、受众接收方式显著不同，与其他广告媒体资源不存在相互替代性，鉴于同一广告主为追求广告客户覆盖最大化，且不同类型媒体投放广告的预算独立，在决策投放广告策略时，广告主会将双方媒体区分考虑，决策具有独立性。因此，公司的潜在客户范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虽可能存在小部分重合，在争取广告业务机会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单位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单位确定股份公司作为本单位控制或参股的公交移动媒体资源运营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务、会展服务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下同）目前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即公交移动媒体资源运营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务、会展服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股份公司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及承办会展、会展服务等均利用其他媒体平台（非公交移动媒体平台）推广业务，不被视为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任一企业超过 5% 的股权或股份，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30% 的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

在持有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单位自身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公交移动电视多媒体业务。

在此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事了上述业务，该等竞争业务将立即停止，并保证不再开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期间及挂牌后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公司挂牌期间及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及其他资

产。二、本人不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情况

###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1	王建军	董事长	-	-
2	傅天融	董事	-	-
3	徐柏祥	董事、副总经理（代总经理）	-	-
4	盛蔚	董事	-	-
5	刘继峰	董事	-	-
6	石玮	监事会主席	-	-
7	陶云燕	监事	-	-
8	魏萍	职工监事	-	-
9	王琦	董事会秘书	-	-
10	任依微	财务总监	-	-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期间及挂牌后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第六节相关内容。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王建军	董事长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天融	董事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机务部经理
徐柏祥	董事、副总经理 (代总经理)	-
盛蔚	董事	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文广集团广告节目部管理部副主任
刘继峰	董事	杭州文广集团办公室职员
石玮	监事会主席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陶云燕	监事	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活力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明珠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
魏萍	职工监事	-
王琦	董事会秘书	-
任依微	财务总监	-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八）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九）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

### **内是否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十一）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二）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b>董事</b>				
1	汪迎忠（董事长）	王建军（董事长）	2016年8月	工作变动
	林圣彬（董事）	汪迎忠（董事）		
	金陵（董事）	张迎鸣（董事）		
2	汪迎忠（董事）	盛蔚（董事）	2016年11月	工作变动
	沈林华（董事）	傅天融（董事）		
	来浩灿（董事）	赵亮（职工董事）		
3	张迎鸣（董事）	徐柏祥（董事）	2017年9月	工作变动
4	赵亮（职工董事）	刘继峰（董事）	2018年4月	整体改制
<b>监事</b>				
1	陆永生（监事）	陶云燕（监事）	2016年11月	工作变动
	姜一飞（监事）	魏萍（职工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1	林圣彬（总经理）	王建军（总经理）	2016年11月	工作变动
2	王建军（总经理）	刘利（总经理）	2018年4月	整体改制
	-	王琦（董事会秘书）		
	-	任依微（财务总监）		
3	刘利（总经理）	徐柏祥（副总经理（代总经理））	2018年8月	工作调动

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系由人员退休、工作调动、股权变动、公司整体改制丰富管理岗位所致，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审字[2018]第 17-00079 号）。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3、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企业合并的控股子公司。

##### 4、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10,129.84	4,843,060.99	6,718,81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4,484.08	1,085,252.60	1,744,489.39
预付款项	5,447,434.43	464,188.94	19,452.43
其他应收款	111,104.83	111,104.83	149,175.68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73,059.44	8,668,242.32	4,322,535.81
流动资产合计	19,376,212.62	15,171,849.68	12,954,466.21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15,058.25	5,199,193.91	7,388,775.7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643.64	209,426.64	588,7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298.37	1,503,795.05	1,287,95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6,000.26	6,912,415.60	9,265,493.28
<b>资产总计</b>	<b>25,452,212.88</b>	<b>22,084,265.28</b>	<b>22,219,959.4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02,998.46	2,612,828.93	1,876,784.42
预收款项	5,894,835.33	1,061,182.33	1,401,344.29
应付职工薪酬	132,053.76	1,498,205.22	1,501,353.38
应交税费	53,052.12	70,164.39	112,908.56
其他应付款	431,219.76	869,398.18	634,1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14,159.43	6,111,779.05	5,526,510.6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714,159.43	6,111,779.05	5,526,510.6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45,832.25	2,228,983.86	2,228,983.86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216,057.47	4,216,057.47
未分配利润	-807,778.80	-472,555.10	248,4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8,053.45	15,972,486.23	16,693,448.84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452,212.88</b>	<b>22,084,265.28</b>	<b>22,219,959.49</b>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9,787.04	20,734,526.14	22,895,883.41
减: 营业成本	3,793,255.93	13,741,887.09	15,536,439.65
税金及附加	106,000.03	587,238.92	613,823.35
销售费用	314,945.74	955,861.22	1,133,950.58
管理费用	1,619,477.32	7,186,665.51	6,974,871.0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458.49	-63,667.42	-42,775.47
其中: 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198.49	66,594.62	46,485.07
资产减值损失	-512.82	-8,631.11	9,081.26
加: 其他收益	-	5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205.47	181,919.17	130,332.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37,266.11
二、营业利润	-200,715.20	-1,432,908.90	-1,161,908.03
加: 营业外收入	-	539,067.97	4,389.50
减: 营业外支出	108,220.90	42,961.58	930,776.32
三、利润总额	-308,936.10	-936,802.51	-2,088,294.85
减: 所得税费用	-74,503.32	-215,839.90	-490,193.67
四、净利润	-234,432.78	-720,962.61	-1,598,101.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432.78	-720,962.61	-1,598,101.18

##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5,486.90	22,313,068.92	24,594,30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98.49	1,213,413.59	281,3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9,685.39	23,526,482.51	24,875,68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5,433.52	6,707,816.05	7,996,20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0,589.43	9,132,791.64	9,176,32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592.77	1,489,030.92	899,984.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206.29	2,887,044.79	3,449,8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1,822.01	20,216,683.40	21,522,3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36.62	3,309,799.11	3,353,326.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05.47	181,919.17	130,3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6,711.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205.47	17,181,919.17	10,177,04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67,470.19	4,944,60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22,367,470.19	14,944,60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5.47	-5,185,551.02	-4,767,556.8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931.15	-1,875,751.91	-1,414,23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060.99	6,718,812.90	8,133,04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0,129.84	4,843,060.99	6,718,812.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8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28,983.86	4,216,057.47	-472,555.10	15,972,486.23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28,983.86	4,216,057.47	-472,555.10	15,972,48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316,848.39	-4,216,057.47	-335,223.70	-234,43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4,432.78	-234,432.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316,848.39	-4,216,057.47	-100,790.92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45,832.25		-807,778.80	15,738,053.4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28,983.86	4,216,057.47	248,407.51	16,693,448.8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28,983.86	4,216,057.47	248,407.51	16,693,44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20,962.61	-720,96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0,962.61	-720,962.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28,983.86	4,216,057.47	-472,555.10	15,972,486.2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216,057.47	1,846,508.69	16,062,566.16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216,057.47	1,846,508.69	16,062,56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28,983.86	-	-1,598,101.18	630,88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8,101.18	-1,598,101.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28,983.86	-	-	2,228,983.86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28,983.86	4,216,057.47	248,407.51	16,693,448.84

## 5、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移动电视广告管理制度》、《安全播出管理制度》、《节目采编工作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

度》、及《印章管理和使用制度》等多个内部控制规范，对广告播放、节目制作、采购、人事和财务核算等业务环节设置了若干关键控制点，对相关重点风险做到了识别和防范，重大事项按内部控制标准区分专人审批等，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核算的重大环节采取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公司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总监直接管理，配置了总账会计、出纳等岗位，其中财务总监具有8年以上财务从业经验，其他会计人员均有从业经验，关键岗位相互独立，公司日常财务核算需要得到了有效满足。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会计年度和营业周期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

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6、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期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专业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专业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或者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或者租赁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1、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3、收入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媒体广告运营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A、在广告公司买断式代理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每月末确认收入；B、在广告主直接投放或者广告公司代理模式下，按照广告播放的进度以播放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相应的活动组织举办完成后确认收入。

(3)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分成比例，在相应的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 1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系统的方法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租赁

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二）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 6% 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优惠税负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28	33.72	32.14
净资产收益率（%）	-1.48	-4.41	-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8	-7.72	-6.74
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16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4.41%、-10.47%。

与2016年度相比，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加6.06%，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公司2017年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增加1.58%，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下降0.98%，变化均不大。

2016年度公司集中清理了一批使用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884,198.08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8.24%。2017年度因为临安公交合同违约，法院判决对方赔偿公司损失530,323.50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73.56%。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是导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6.06%的主要原因。

与2017年度相比，公司2018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增加2.94%，主要系计算2018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时，该指标仅包含公司2018年前4个月净利润所致。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7.72%、6.74%。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扣除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增加3.7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集中清理了一批使用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884,198.08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8.24%，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扣除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减少3.31%，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因为临安公交合同违约，法院判决对方赔偿公司损失530,323.50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73.56%，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2018年1-4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扣除前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无变化。

### 4、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7元、-0.16元。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集中处置使用寿命到期固定资产，确定资产处置损失884,198.08元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17	27.67	24.87
流动比率（倍）	1.99	2.48	2.34
速动比率（倍）	1.43	2.41	2.34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17%、27.67%、24.87%，维持在较低水平。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相比2016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较为稳定；2018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相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10.49%，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新疆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5,300,000.00元，负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 2、流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9倍、2.48倍、2.34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12月31日流动率相比2016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较为稳定；2018年4月30日流动比率相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0.49，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新疆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5,300,000.00元，流动负债增加58.94%，增幅较大。

### 3、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43倍、2.41倍、2.34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12月31日流动率相比2015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较为稳定；2018年4月30日流动比率相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0.97，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新疆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5,300,000.00元，流动负债增加58.94%，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均可覆盖流动负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1	14.65	16.68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1 次、14.65 次、16.68 次。2018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计算该指标时仅包含当年 1-4 月营业收入所致。2018 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62 次，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相比，无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存货周转率分析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36.62	3,309,799.11	3,353,32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5.47	-5,185,551.02	-4,767,5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931.15	-1,875,751.91	-1,414,230.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2,136.62 元、3,309,799.11 元、3,353,326.50 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43,527.39 元，降幅为 1.30%，变动不大。

2018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在 2018 年 2 月支付了 2017 年员工年终奖 1,351,154.82 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本金及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05.47	181,919.17	130,3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6,711.99
<b>合计</b>	<b>10,109,205.47</b>	<b>17,181,919.17</b>	<b>10,177,044.87</b>

2018年1-4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000,000.00元及109,205.47元，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本金及收益。

2017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000,000.00元及181,919.17元，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本金及收益。

2016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000,000.00元及130,332.88元，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本金及收益。此外，公司于2016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46,711.99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67,470.19	4,944,60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22,367,470.19</b>	<b>14,944,601.67</b>

2018年1-4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0,000,000.00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相同。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109,205.47元。

2017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1,000,000.00元，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1,367,470.19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较上年多购买理财产品4,000,000.00元，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支出1,367,470.19元所致。

2016年度，公司买理财产品支出10,000,000.00元，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4,944,601.67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4,944,601.67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 （五）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及构成、主营产品及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目前同行业的挂牌、上市公司业务的相似性、信息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选取了 2 家挂牌公司的财务指标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 （1）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系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成立的无锡广通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39,000,000 股，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挂牌。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分别为广通传媒、836162。

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数字移动可视系统设计、开发、安装、组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摄录像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票务代理（除铁路客票），舞蹈、音乐、绘画的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为平台的媒体广告运营业务以及演艺会展服务。

产品与服务：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为平台的媒体广告运营和演艺会展服务等。

#### （2）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系于 2005 年 3 月 4 日成立的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股，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挂牌。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分别为青广无线、83170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互联网与广播电视网络应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设计、代理、销售及增值服务；文化与科技项目创意、开发服务；房屋及影视制作设施、设备租赁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艺术品、服装、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营新媒体广告并经营其他文化创意类产业，如现代旅游服务、动画经营等。

产品与服务：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基于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的新媒体广告业务等。

## 2、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综合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广通传媒	45.00	-5.75	-0.07	55.00	1.24	0.02
青广无线	19.21	-13.29	-0.25	30.33	-9.42	-0.13
平均	<b>32.11</b>	<b>-9.52</b>	<b>-0.16</b>	<b>42.67</b>	<b>-4.09</b>	<b>-0.06</b>
无线数字	33.72	-7.72	-0.13	32.14	-6.74	-0.10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广通传媒，主要系公司广告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比例较高，单位时间广告播放价格较低所致；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青广无线，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与青广无线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旅游行业竞争加剧，青广无线毛利率较高的旅游行业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 (2) 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青广无线、低于广通传媒，主要系毛利率水平及净资产余额综合影响所致。

### (3) 每股收益对比分析

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小于广通传媒，主要系广通传媒毛利较高，较好利用了规模优势所致。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大于青广无线，主要系青广无线本年度毛利较高的旅游行业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小于广通传媒，主要系广通传媒毛利较高，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为正数所致。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与青广无线基本持平。

## 3、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广通传媒	17.06	5.10	5.05	15.48	5.60	5.55
青广无线	38.18	2.64	2.14	36.85	2.70	2.09
<b>平均</b>	<b>27.62</b>	<b>3.87</b>	<b>3.60</b>	<b>26.17</b>	<b>4.15</b>	<b>3.82</b>
无线数字	26.67	2.48	2.41	24.87	2.34	2.34

#### (1) 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

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广通传媒，是因为广通传媒经营状况较好，持有大量现金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青广无线，是因为公司无对外商品采购，应付款项金额小于青广无线所致。

#### (2) 流动比率对比分析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广通传媒，与青广无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经营所需资金小于广通传媒。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93%、30.24%，广通传媒该比例为77.46%、49.09%。在负债规模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广通传媒。

#### (3) 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广通传媒，主要原因为持有货币资金较少，在负债规模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广通传媒。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高于青广无线，主要原因为青广无线有商品销售业务，持有存货的金额为9,714,366.33元、14,681,896.2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73%、20.99%。导致青广无线流动比率高于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公司。

#### 4、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广通传媒	4.55	30.29	5.43	23.19
青广无线	9.49	2.94	5.69	2.14
<b>平均</b>	<b>7.20</b>	<b>16.62</b>	<b>5.56</b>	<b>12.67</b>
无线数字	14.65	不适用	16.68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信用条件管理较为严格,采用预收款形式的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

### (2) 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商品销售业务,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不适用。

## 5、现金流量对比分析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广通传媒	128.06	0.03	-310.07	-0.08
青广无线	127.79	0.04	614.15	0.20
<b>平均</b>	<b>127.93</b>	<b>0.04</b>	<b>152.04</b>	<b>0.06</b>
无线数字	330.98	0.33	335.33	0.34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优于可比公司所致。

###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公司规模较小,股本数量为10,000,000,少于广通传媒的39,000,000.00股和青广无线的30,000,000.00股。

##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 (一) 公司持续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实现盈利,主要有如下原因:

(1) 受经济周期影响,传统客户减少了广告投放量。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广告模式的快速发展也挤占了传统广告业务的部分市场份额,导致公司收入出现了暂时性下降。

(2) 2017 年开始，公司面对广告代理商业务量下滑的境遇，为了更好地掌握核心客户，提升盈利水平，进行了业务结构调整，积极开拓直接客户，提升来自于直接客户的收入比例。但自有营销渠道的建立需要一定时间，这也导致收入出现了暂时性下降。

(3) 公司为了迎接中国杭州 G20 峰会，2016 年集中更新了一批车载电视设备，新增设备的折旧金额超过了现有收入规模下的利润金额，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了亏损。

为了扭转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公司将利用对接资本市场的契机，积极进行转型升级。一方面对现有媒体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加大自有内容的建设，加强与各大顶级内容制作方合作，完善公司内容媒体库资源，打造富有影响力的媒体传播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将以现有媒体传播平台为依托，通过接轨移动+互联网模式增强互动、社交、分享等媒体功能，构建“内容营销、电视媒介营销、数字营销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整合营销平台，积极培育移动商城等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通过组织架构重组，进一步优化组织和人员结构，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提升内部团队积极性，提高市场竞争力。

## (二)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 1、收入确认政策

#### (1) 媒体广告运营收入

A、在广告公司买断式代理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每月末确认收入。

B、在广告主直接投放或者广告公司代理模式下，按照广告播放的进度以播放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 (2)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收入

相应的活动组织举办完成后确认收入。

#### (3)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分成比例，在相应的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19,787.04	20,711,449.20	-9.27	22,826,652.64
其他业务收入	-	23,076.94	-66.67	69,230.77
<b>合计</b>	<b>5,519,787.04</b>	<b>20,734,526.14</b>	<b>-9.44</b>	<b>22,895,883.41</b>

其他业务收入为车辆出租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1%和0.30%，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清晰明确。

### 3、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793,255.93	13,734,243.11	-11.55	15,527,205.49
其他业务成本	-	7,643.98	-17.22	9,234.16
<b>合计</b>	<b>3,793,255.93</b>	<b>13,741,887.09</b>	<b>-11.55</b>	<b>15,536,439.65</b>

其他业务成本为出租车辆对应的折旧。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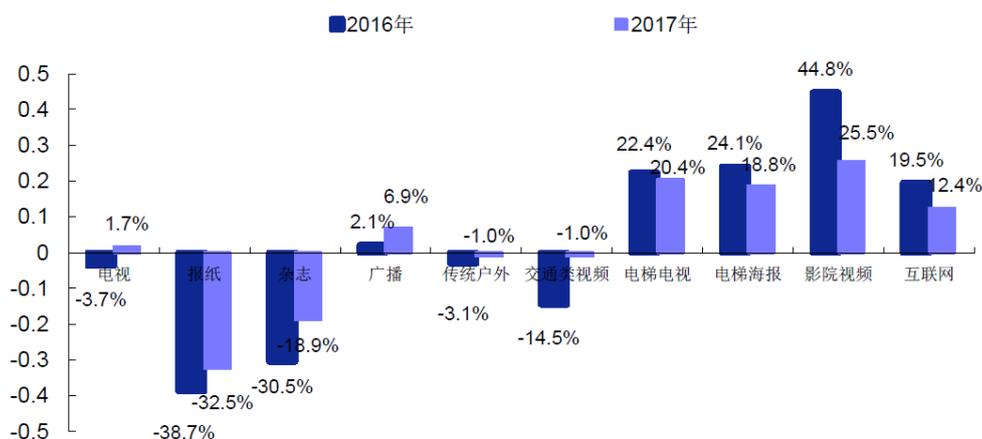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广告运营	5,152,521.36	93.35	19,335,236.85	93.36	22,289,838.61	97.65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	303,114.74	5.49	1,216,342.98	5.87	295,022.53	1.29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64,150.94	1.16	159,869.37	0.77	241,791.50	1.06
<b>合计</b>	<b>5,519,787.04</b>	<b>100.00</b>	<b>20,711,449.20</b>	<b>100.00</b>	<b>22,826,652.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和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89%、99.70%。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115,203.44 元，降幅 9.27%，主要是受近年来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产业投放广告的数量明显减少，导致广告业收入的整体下滑。同时，新媒体广告的快速兴起也挤占了传统媒体广告的份额。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和新时代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16 年交通类视频广告刊例花费下降 14.5%，2017 年交通类视频广告刊例花费下降 1.0%，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 2016-2017 年各广告媒介刊例花费情况



资料来源：CTR，新时代证券研究所

就媒体广告运营收入而言，公司 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收入下降 2,954,601.76 元，降幅 13.26%。除上述宏观经济和细分行业影响之外，公司 2017 年开始，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逐渐减少来自于广告代理商的收入，提升来自于直接客户的收入比例。但自有营销渠道的建立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收入出现了暂时性下降。

就微信商城平台服务而言，公司 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921,320.45 元，增幅 312.29%。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启动微信商城，当年收入较少。

就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而言，公司 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81,922.13 元，降幅 33.88%。公司 2017 年承接到会展活动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 2、按收入实现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市	5,502,428.55	99.69	20,711,449.20	100.00	22,826,294.6	100.00
其他地区	17,358.49	0.31	-	-	-	-
合计	<b>5,519,787.04</b>	<b>100.00</b>	<b>20,711,449.20</b>	<b>100.00</b>	<b>22,826,652.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公司所在地杭州地区，公司依托杭州市无线频道和公交资源，深耕杭州移动广告业务。

公司2018年接受客户委托，委托宁波广电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发布广告，形成其他地区收入。该部分收入不属于经常性业务，占比收入很低。

## 3、按季度情况划分

单位：元

季度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51,853.77	62.54	3,130,308.40	15.12	4,147,708.03	18.16
第二季度	2,067,933.27	37.46	7,395,578.02	35.71	5,331,537.26	23.36
第三季度	-	-	3,004,182.74	14.5	3,870,483.60	16.96
第四季度	-	-	7,181,380.04	34.67	9,476,923.75	41.52
合计	<b>5,519,787.04</b>	<b>100.00</b>	<b>20,711,449.20</b>	<b>100.00</b>	<b>22,826,652.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受“618”及“双11”等购物节影响，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会有大量商业广告投放，导致这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 (四)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广告运营	3,681,696.89	97.06	13,327,321.04	97.04	15,074,748.74	97.09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	78,003.30	2.06	275,550.35	2.00	136,915.47	0.88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33,555.74	0.88	131,371.72	0.96	315,541.28	2.03
合计	<b>3,793,255.93</b>	<b>100.00</b>	<b>13,734,243.11</b>	<b>100.00</b>	<b>15,527,205.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相同。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度减少1,794,552.56元，降幅11.55%与主营业务收入9.27%的降幅基本保持一致。

## 2、按归集对象划分

单位：元

归集对象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1,317,896.04	34.75	4,320,647.64	31.45	4,219,372.42	27.17
广告代理费	994,354.72	26.21	3,371,197.16	24.55	4,049,443.18	26.08
设备耗材	630,096.34	16.61	3,133,789.66	22.82	3,664,745.34	23.60
资源使用费	773,854.12	20.40	2,742,962.23	19.97	3,181,379.71	20.49
节目制作费	77,054.71	2.03	165,646.42	1.21	412,264.84	2.66
<b>合计</b>	<b>3,793,255.93</b>	<b>100.00</b>	<b>13,734,243.11</b>	<b>100.00</b>	<b>15,527,205.4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费用、广告代理费、设备耗材、资源使用费、和节目制作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分别为34.75%、31.45%、27.17%；其次为广告代理费用、设备耗材及资源使用费，前4项成本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97.97%，98.79%，97.3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无明显波动。其中，2018年1-4月份设备耗材的占比从2017年的22.82%下降至16.61%，是因为有部分设备折旧完毕，成本减少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人工费用主要为公司节目制作，技术服务与设备维护人员的工资，在发生当月计入营业成本。

广告代理费用为公司委托其他广告公司在公交移动媒体之外的渠道发布广告支付的费用，在发布期间内，均匀计入成本。

设备耗材主要为广告制作和播放设备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均匀计入成本。耗材在实际耗用时计入当期成本。

资源使用费主要为频道资源和公交平台的使用费，在可以使用的期间范围内，均匀计入成本。

节目制作费主要为节目制作中发生的服装道具费用，以及部分节目的外包制

作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成本。

###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b>2018年1-4月</b>			
媒体广告运营	1,470,824.47	85.19	28.55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	225,111.44	13.04	74.27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30,595.20	1.77	47.69
<b>合计</b>	<b>1,726,531.11</b>	<b>100.00</b>	<b>31.28</b>
<b>2017年度</b>			
媒体广告运营	6,007,915.81	86.11	31.07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	940,792.63	13.48	77.35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28,497.65	0.41	17.83
<b>合计</b>	<b>6,977,206.09</b>	<b>100.00</b>	<b>33.69</b>
<b>2016年度</b>			
媒体广告运营	7,215,089.87	98.84	32.37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	158,107.06	2.17	53.59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73,749.78	-1.01	-30.50
<b>合计</b>	<b>7,299,447.15</b>	<b>100.00</b>	<b>31.9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8%、33.69%、31.98%，基本保持稳定。

媒体广告运营收入 2018 年 1-4 月毛利率为 28.55%，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2.53%。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4 月相比 2017 年同期收入下降，但公司人工费用等固定支出并未减少所致。2017 年月毛利率比 2016 年下降 1.30%，变化不大。

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收入 2018 年 1-4 月毛利率为 74.27%，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3.08%，变化不大。2017 年月毛利率比 2016 年增长 23.7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微信商城刚投入运营，前期费用投入较大，降低了当年的毛利水平。

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收入 2018 年 1-4 月毛利率为 47.69%，较 2017 年毛利率增加 29.87%，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承接的活动较为简单，均利用自有人员设备完成，未发生外部费用所致。2016 年会展业务毛利率为负数，是因为当年公司为了扩大在移动电视行业影响力，更好地拓展业务范围，承办中广联合移动电视年会。该笔业务收入 20 万元，但产生 26 万元的接待费用，所以出现了亏损。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14,945.74	955,861.22	-15.71	1,133,950.58
管理费用	1,619,477.32	7,186,665.51	3.04	6,974,871.0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458.49	-63,667.42	48.84	-42,775.47
营业收入	5,519,787.04	20,734,526.14	-9.44	22,895,883.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1%	4.61%	-	4.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34%	34.66%	-	30.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31%	-	-0.19%

与2016年度相比，公司2017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率分别为-15.71%、3.04%、48.84%。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支出。

###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02,942.05	880,116.90	1,007,239.34
制作宣传费	5,379.81	27,529.49	31,342.72
邮电通讯费	581.14	26,038.99	34,305.12
车辆使用费	1,500.00	14,200.00	27,355.71
差旅费	3,392.74	4,553.50	25,497.54
办公费	1,150.00	3,422.34	8,210.15
<b>合计</b>	<b>314,945.74</b>	<b>955,861.22</b>	<b>1,133,950.58</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14,945.74元、955,861.22元、1,133,950.58元。

2017年度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下降了178,089.36元，降幅为15.71%，主要原因为销售模式调整，市场营销人员从2016年的11人下降至2017年的9人所致。

公司2018年年化销售费用较2017年下降1.15%，基本保持稳定。

##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33,133.46	4,316,616.39	4,349,255.51
房屋租赁费	348,227.92	1,017,007.56	1,015,012.33
装修费摊销	126,783.00	379,335.74	368,905.02
车辆使用费	91,220.29	230,225.90	275,200.79
咨询服务费	65,797.97	532,041.82	74,742.84
物管费、车位费	53,169.64	168,651.80	185,152.22
固定资产折旧	46,646.42	91,676.67	100,405.46
水电费	44,045.39	129,782.86	146,310.61
办公费	43,756.44	95,215.49	104,040.19
业务招待费	26,157.00	122,607.26	206,999.60
劳务费	16,000.00	17,995.00	49,940.00
交通费	11,328.00	37,606.00	30,509.00
差旅费	9,325.00	34,247.14	58,180.30
会务费	3,886.79	12,631.94	5,8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023.94	1,776.79
印花税	-	-	2,640.40
<b>合计</b>	<b>1,619,477.32</b>	<b>7,186,665.51</b>	<b>6,974,871.06</b>

##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19,477.32 元、7,186,665.51 元、6,974,871.06 元。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11,794.45 元，增幅 3.04%，其中，2017 年因为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发生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 510,070.87。因 2017 年加强费用管理，业务招待费减少 84,392.34 元。

公司 2018 年年化管理费用较 2017 年下降 32.40%，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4 月业绩考核不达标，未计提奖金所致。

##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198.49	66,594.62	46,485.07
手续费	740.00	2,927.20	3,709.60
<b>合计</b>	<b>-3,458.49</b>	<b>-63,667.42</b>	<b>-42,775.47</b>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部借款，利息支出为零。

**(七)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1、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220.90	-18,561.58	-846,931.8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205.47	181,919.17	130,332.88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	-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667.97	-30,610.5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984.57</b>	<b>728,025.56</b>	<b>-747,209.45</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6.14	188,106.39	-178,052.36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738.43</b>	<b>539,919.17</b>	<b>-569,157.09</b>
净利润	-234,432.78	-720,962.61	-1,598,101.1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b>	<b>-0.31%</b>	<b>-74.89%</b>	<b>35.6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净利润</b>	<b>-235,171.21</b>	<b>-1,260,881.78</b>	<b>-1,028,944.09</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委托理财收益等。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38.43元、539,919.17元、-569,157.0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1%、-74.89%、35.61%。

2018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0.31%，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39,919.17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4.89%，主要系临安公交合同违约，法院判决对方赔偿公司损失530,323.50元所致。

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720,962.61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5.61%，主要系公司集中清理一批使用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884,198.08元所致。

##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来源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9,205.47	181,919.17	130,332.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全部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3、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元

来源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益广告补助金	-	50,000.00	-

## 4、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赔偿款	-	530,323.5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8,744.47	4,389.50
合计	-	<b>539,067.97</b>	<b>4,389.50</b>

## 5、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8,220.90	108,220.90	18,561.58	18,561.58	884,197.94	884,197.94
水利建设基金	-	-	-	-	11,578.38	11,578.38
罚款	-	-	24,400.00	24,4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b>108,220.90</b>	<b>108,220.90</b>	<b>42,961.58</b>	<b>42,961.58</b>	<b>930,776.32</b>	<b>930,776.32</b>

2017年及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分别为24,400.00元、35,000.00元，系因播出广告违规，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金。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取得市场监管局开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之“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 (一) 主要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4,316.92	1,625.32	3,129.32
银行存款	3,987,012.09	4,703,350.68	6,608,898.02
其他货币资金	118,800.83	138,084.99	106,785.56
<b>合计</b>	<b>4,110,129.84</b>	<b>4,843,060.99</b>	<b>6,718,812.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10,129.84 元、4,843,060.99 元、6,718,812.9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38.29%、10.24%。

其中，2018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32,931.15 元，下降幅度为 15.13%，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 2 月份支付员工年终奖 1,351,154.82 元所致。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1,875,751.91 元，下降幅度为 27.92%，公司 2017 年经营正常，信用管理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309,799.11 元。2017 年，确保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追加闲置资金 4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7 年购置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67,470.19 元。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7 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微信商城财付通中的余额，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8,800.83 元、138,084.99 元及 106,785.56 元。由于微信商城业务保持稳定，财付通余额变化不大。

报告期末，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44,933.41	1,096,214.75	1,762,110.50
减：坏账准备	10,449.33	10,962.15	17,621.11
<b>合计</b>	<b>1,034,484.08</b>	<b>1,085,252.60</b>	<b>1,744,489.39</b>

###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类别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933.41	100.00	10,449.3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4,933.41	100.00	10,449.33
其他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044,933.41</b>	<b>100.00</b>	<b>10,449.33</b>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214.75	100.00	10,962.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96,214.75	100.00	10,962.15
其他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096,214.75</b>	<b>100.00</b>	<b>10,962.15</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2,110.50	100.00	17,621.1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62,110.50	100.00	17,621.11
其他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762,110.50</b>	<b>100.00</b>	<b>17,621.11</b>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1,044,933.41	100.00	10,449.33	1,034,484.08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1,096,214.75	100.00	10,962.15	1,085,252.6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1,762,110.50	100.00	17,621.11	1,744,489.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全部在1年以内，整体质量较好。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0	32.16	1年以内	广告款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37.50	19.36	1年以内	广告款
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7.03	1年以内	广告款
杭州火舞艳阳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50.00	6.82	1年以内	广告款
杭州医博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7.00	5.70	1年以内	广告款
合计	-	742,674.50	71.07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402.25	33.97	1年以内	广告款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0	30.65	1年以内	广告款
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9.12	1年以内	广告款
杭州光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6.84	1年以内	广告款
杭州我主良缘婚姻介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5.47	1年以内	广告款
合计	-	943,402.25	86.05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281.50	38.38	1 年以内	广告款
阿克苏市农业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28.38	1 年以内	广告款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75.00	11.17	1 年以内	广告款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19.00	8.52	1 年以内	广告款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	3.15	1 年以内	广告款
<b>合计</b>	-	<b>1,578,875.50</b>	<b>89.60</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044,933.41	1,096,214.75	1,762,110.50
坏账准备	10,449.33	10,962.15	17,621.11
应收账款净值	1,034,484.08	1,085,252.6	1,744,489.39
营业收入	5,519,787.04	20,734,526.14	22,895,883.4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19	0.05	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34,484.08 元、1,085,252.6 元、1,744,489.39 元。2018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值相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768.52 元，降幅为 4.68%，变动不大；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减少 659,236.79 元，降幅 37.79%，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提高以预收款形式结算的业务比例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05、0.08。2018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仅包含当年 1-4 月业收入所致。

### 3、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类别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104.83	100.00	-
其中：账龄组合	-	-	-
无风险组合	111,104.83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111,104.83</b>	<b>100.00</b>	<b>-</b>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104.83	100.00	-
其中：账龄组合	-	-	-
无风险组合	111,104.83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111,104.83</b>	<b>100.00</b>	<b>0.00</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147.83	100.00	1,972.15
其中：账龄组合	39,443.00	26.10	1,972.15
无风险组合	111,704.83	73.9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151,147.83</b>	<b>100.00</b>	<b>1,972.15</b>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无按账龄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96,762.65	79.74	9,838.13	186,924.52
1-2年 (含2年)	10.00	-	-	-	-
2-3年 (含3年)	20.00	-	-	-	-
3-4年 (含4年)	50.00	50,000.00	20.26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246,762.65	100.00	34,838.13	211,924.52

(3) 其他应收款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	90,999.83	-	90,999.83	-	91,599.83	-
押金	20,105.00	-	20,105.00	-	20,105.00	-
合计	111,104.83	-	111,104.83	-	111,704.83	-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99.83	75.15	2-3年	房租押金
国广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8.00	5年以上	设备押金
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7,500.00	6.75	1-2年	保证金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	0.10	1-2年	押金
合计	-	111,104.83	100.0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99.83	75.15	2-3年	房租押金
国广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8.00	5年以上	设备押金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7,500.00	6.75	1-2 年	保证金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	0.10	1-2 年	押金
<b>合计</b>	<b>-</b>	<b>111,104.83</b>	<b>100.00</b>	<b>-</b>	<b>-</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99.83	55.24	1-2 年	房租押金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9,443.00	26.10	1 年以内	预缴诉讼费
国广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3.23	5 年以上	设备押金
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7,500.00	4.96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非关联方	600.00	0.40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b>	<b>151,042.83</b>	<b>99.93</b>	<b>-</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016 年，因临安公交合同纠纷，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缴诉讼费 39,443.00 元。2017 年胜诉后，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6）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0,999.83	90,999.83	91,599.83
押金	20,105.00	20,105.00	20,105.00
往来款	-	-	39,443.00
<b>合计</b>	<b>111,104.83</b>	<b>111,104.83</b>	<b>151,147.83</b>

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

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变化不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余额 39,443.00 元，为预缴诉讼费，2017 年已经收回。

#### 4、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447,434.43	100.00	464,188.94	100.00	19,452.4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0	95.46	1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98.77	3.68	1年以内	房租
浙江省广告监测中心	非关联方	29,126.20	0.53	1年以内	监测费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44.21	0.19	1年以内	汽油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17.25	0.08	1年以内	通讯费
<b>合计</b>	-	<b>5,444,686.43</b>	<b>99.94</b>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0,169.00	94.83	1年以内	广告代理费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03.82	2.46	1年以内	汽油费
浙江省广告监测中心	非关联方	5,825.24	1.25	1年以内	监测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70.08	1.2	1年以内	通讯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20.80	0.26	1年以内	通讯费
<b>合计</b>	-	<b>464,188.94</b>	<b>100.00</b>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94.83	68.86	1年以内	汽油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59.60	18.3	1年以内	报刊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98.00	12.84	1年以内	通讯费
合计	-	<b>19,452.43</b>	<b>100.00</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4,983,245.49元，增幅1073.54%，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委托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节目，预付对方节目制作费5,200,000.00元所致。目前由于业务调整原因，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已经于2018年8月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将款项及发票全额退回，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44,736.51元，增幅2286.28%，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委托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发布车身广告，预付对方款项440,169.00元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17,868.21	213,051.09	92,556.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5,191.23	455,191.23	229,979.55
合计	<b>8,673,059.44</b>	<b>8,668,242.32</b>	<b>4,322,535.8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8,673,059.44元、8,668,242.32元、4,322,535.81元。2017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345,706.51元，增幅100.54%，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4,000,000.00元所致。当出现暂时闲置资金时，为获取更多收益，在保留可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根据闲置资金规模、期限，寻找合适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并评估风险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 (1) 理财产品信息

期间	名称	类型	风险水平	期限(天)	到期日
2016年度	交行稳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91	2016/7/20
	交行 0191090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522	2017/10/23
	交行稳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91	2016/11/3
	交行稳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91	2017/2/6
2017年度	交行稳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91	2017/10/10
	工行 TL091ZH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3	91	2017/7/13
	工行 TL091ZH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3	91	2017/10/24
	工行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PR1	91	2018/1/25
	交行 0191090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	未赎回
	交行 0191090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1	2017/11/24
2018年 1-4月	交行稳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91	2018/3/1
	工行 TL063ZH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3	63	2018/4/3
	交行稳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2	91	2018/6/5
	工行 TL091ZH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PR3	91	2018/7/8

### (2) 投资收益情况

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日	赎回金额 (万元)	收益(元)
交行稳得利	2016/5/13	300.00	2016/7/20	300.00	26,178.08
交行 0191090003	2016/5/20	100.00	2017/10/23	100.00	39,797.25
交行稳得利	2016/8/11	300.00	2016/11/3	300.00	25,804.11
交行稳得利	2016/11/7	300.00	2017/2/6	300.00	26,178.08
交行稳得利	2017/4/17	300.00	2017/10/10	300.00	68,553.43
工行 TL091ZHX	2017/4/17	300.00	2017/7/13	300.00	30,665.75
工行 TL091ZHX	2017/7/25	300.00	2017/10/24	300.00	31,039.73
工行 WL91BBX	2017/10/26	300.00	2018/1/25	300.00	24,682.19
交行 0191090003	2017/11/29	100.00	未赎回	-	-
交行 0191090003	2017/11/29	400.00	2017/11/24	400.00	271.23
交行稳得利	2017/12/15	400.00	2018/3/1	400.00	48,367.12
工行 TL063ZHX	2018/1/30	300.00	2018/4/3	300.00	24,854.79
交行稳得利	2018/3/8	400.00	2018/6/5	400.00	-
工行 TL091ZHX	2018/4/8	300.00	2018/7/8	300.00	-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强的类型，在充分考虑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情况下购买期限短、可快速赎回的产品类型，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 (3) 理财产品的核算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利率不固定，且无公开交易市场，到期只能通过银行赎回。因此，公司按照“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会计处

理和列报。同时，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在赎回时，公司根据银行的实际分配收益额计入投资收益核算，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理财产品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理财产品的赎回及购买，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并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已形成了规范的决策流程，理财产品的购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对相关投资风险进行管控。

#### （5）未来投资理财计划

公司未来投资理财产品时，执行剩余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政策。

公司按月统计营销、运维等各部门的财务资金预算，协调公司资金的使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的配置总体投资理财额度。同时，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将缩短投资期限、减少单笔投资金额，并严格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甄选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原则。

##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业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3,246,834.05	-	2,164,418.00	31,082,416.05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4月30日
其中：电子设备	18,051,137.70	-	-	18,051,137.70
专业设备	13,119,232.83	-	2,164,418.00	10,954,814.83
运输设备	1,599,897.38	-	-	1,599,897.38
办公设备	476,566.14	-	-	476,566.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47,640.14	675,914.76	2,056,197.10	26,667,357.80
其中：电子设备	14,829,960.04	513,085.97	-	15,343,046.01
专业设备	11,538,806.32	116,182.37	2,056,197.10	9,598,791.59
运输设备	1,328,854.60	28,317.64	-	1,357,172.24
办公设备	350,019.18	18,328.78	-	368,347.9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专业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99,193.91	-	-	4,415,058.25
其中：电子设备	3,221,177.66	-	-	2,708,091.69
专业设备	1,580,426.51	-	-	1,356,023.24
运输设备	271,042.78	-	-	242,725.14
办公设备	126,546.96	-	-	108,218.1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2,652,030.86	966,034.19	371,231.00	33,246,834.05
其中：电子设备	18,038,317.18	12,820.52	-	18,051,137.70
专业设备	12,199,147.36	920,085.47	-	13,119,232.83
运输设备	1,971,128.38	-	371,231.00	1,599,897.38
办公设备	443,437.94	33,128.20	-	476,566.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63,255.11	3,137,054.45	352,669.42	28,047,640.14
其中：电子设备	12,487,839.20	2,342,120.84	-	14,829,960.04
专业设备	10,882,870.68	655,935.64	-	11,538,806.32
运输设备	1,596,571.13	84,952.89	352,669.42	1,328,854.60
办公设备	295,974.10	54,045.08	-	350,019.1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专业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88,775.75	-	-	5,199,193.91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其中：电子设备	5,550,477.98	-	-	3,221,177.66
专业设备	1,316,276.68	-	-	1,580,426.51
运输设备	374,557.25	-	-	271,042.78
办公设备	147,463.84	-	-	126,546.9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9,500,733.60	4,914,377.44	11,763,080.18	32,652,030.86
其中：电子设备	23,837,398.45	4,594,209.41	10,393,290.68	18,038,317.18
专业设备	12,988,971.99	45,985.37	835,810.00	12,199,147.36
运输设备	1,709,141.41	261,986.97	-	1,971,128.38
办公设备	965,221.75	12,195.69	533,979.50	443,437.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519,102.24	3,613,589.23	10,869,436.36	25,263,255.11
其中：电子设备	19,315,874.84	2,740,100.69	9,568,136.33	12,487,839.20
专业设备	10,903,807.10	773,083.08	794,019.50	10,882,870.68
运输设备	1,547,914.39	48,656.74	-	1,596,571.13
办公设备	751,505.91	51,748.72	507,280.53	295,974.1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专业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81,631.36	-	-	7,388,775.75
其中：电子设备	4,521,523.61	-	-	5,550,477.98
专业设备	2,085,164.89	-	-	1,316,276.68
运输设备	161,227.02	-	-	374,557.25
办公设备	213,715.84	-	-	147,463.8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比较稳定，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5) 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

## 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2018年4月30日
办公室装修费	209,426.64	-	126,783.00	82,643.64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588,762.38	-	379,335.74	209,426.64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916,898.17	40,769.23	368,905.02	588,762.38

长期待摊费为近江时代大厦办公室装修费，摊销期限为3年。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12.33	10,449.33	2,740.54	10,962.15	4,898.32	19,593.26
可抵扣亏损	1,575,686.04	6,302,744.16	1,501,054.51	6,004,218.04	1,283,056.83	5,132,227.32
<b>合计</b>	<b>1,578,298.37</b>	<b>6,313,193.49</b>	<b>1,503,795.05</b>	<b>6,015,180.19</b>	<b>1,287,955.15</b>	<b>5,151,820.58</b>

公司根据账面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 主要流动负债

####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02,998.46	2,612,828.93	1,876,784.42
<b>合计</b>	<b>3,202,998.46</b>	<b>2,612,828.93</b>	<b>1,876,784.42</b>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2,499,398.46	78.03	1,909,228.93	73.07	1,048,184.42	55.85
1-2年 (含2年)	-	-	-	-	828,600.00	44.15
2-3年 (含3年)	703,600.00	21.97	703,600.00	26.93	-	-
合计	3,202,998.46	100.00	2,612,828.93	100.00	1,876,78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2,998.46 元、2,612,828.93 元、1,876,784.42 元。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8.03%、73.07%、55.85%。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频道服务费 700,000.00 元，主要系对方尚未要求结算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杭州市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关联方	1,105,573.40	34.52	1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4,560.06	28.24	1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21.85	2-3年	频道服务费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000.00	8.12	1年以内	频道服务费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000.00	3.9	1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合计	-	3,095,133.46	96.63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关联方	880,767.58	33.71	1 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0,628.02	27.58	1 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26.79	2-3 年	频道服务费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333.33	7.02	1 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	2.87	1 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b>合计</b>	<b>-</b>	<b>2,559,728.93</b>	<b>97.97</b>	<b>-</b>	<b>-</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37.30	1-2 年	频道服务费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5,000.00	19.98	1 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780.00	13.63	1 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56.00	10.4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955.97	9.22	1 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b>合计</b>	<b>-</b>	<b>1,698,891.97</b>	<b>90.53</b>	<b>-</b>	<b>-</b>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21,219.76	74.49	706,398.18	81.25	263,120.00	41.50
1-2年(含2年)	10,000.00	2.32	55,000.00	6.33	146,000.00	23.02
2-3年(含3年)	-	-	-	-	225,000.00	35.48
3年以上	100,000.00	23.19	108,000.00	12.42	-	-
<b>合计</b>	<b>431,219.76</b>	<b>100.00</b>	<b>869,398.18</b>	<b>100.00</b>	<b>634,120.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1,219.76 元、869,398.18 元、634,120.00 元。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74.49%、81.25%、41.50%。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元、108,000.00 元、0.00 元，主要系广告代理公司履约保证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3.90	3年以上	保证金
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19	1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幸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3.91	1年以内	代收款
杭州医博肛泰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75	1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光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1.60	1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b>	<b>295,000.00</b>	<b>6.96</b>	<b>-</b>	<b>-</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4.51	1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关联方	144,643.85	16.64	1年以内	代收款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2.42	3年以上	保证金
杭州幸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80.00	6.98	1年以内	代收款
杭州我主良缘婚姻介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75	1-2年	保证金
<b>合计</b>	<b>-</b>	<b>663,323.85</b>	<b>76.30</b>	<b>-</b>	<b>-</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杭州新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0.00	33.59	1-3年	保证金
杭州智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7.03	2-3年	保证金
杭州汗城汤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0.72	1年以内	代收款
杭州我主良缘婚姻介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88	1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城建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88	1-2年	保证金
<b>合计</b>	<b>-</b>	<b>489,000.00</b>	<b>77.10</b>	<b>-</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40,000.00	533,000.00	446,000.00
代收代付款	118,800.83	138,084.99	111,785.56
代扣代缴款	72,418.93	198,313.19	76,334.44
<b>合计</b>	<b>431,219.76</b>	<b>869,398.18</b>	<b>634,120.00</b>

### 3、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94,835.33	100.00	1,061,182.33	100.00	1,401,34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894,835.33 元、1,061,182.33 元、1,401,344.29 元，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广告发布和制作费用，账龄在一年以内。

2018年4月30日较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增加4,833,653.00元，增幅455.50%，主要是由于2018年预收新疆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节目制作费5,300,000.00元所致。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新疆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0	89.91	1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杭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8,490.56	4.39	1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大渝火锅杭州西溪印象城店	非关联方	80,000.00	1.36	1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浙江仁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5.71	0.67	1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浙江盛世百年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	0.65	1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合计	-	5,716,276.27	96.98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浙江盛世百年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300.00	42.81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65.00	34.17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04.00	5.48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杭州扬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4.00	2.03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13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b>合计</b>	<b>-</b>	<b>908,503.00</b>	<b>85.62</b>	<b>-</b>	<b>-</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浙江天地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300.00	32.42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751.11	13.97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杭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76,375.00	12.59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	10.70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2,818.18	7.34	1 年以内	广告发布费
<b>合计</b>	<b>-</b>	<b>1,079,244.29</b>	<b>77.02</b>	<b>-</b>	<b>-</b>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8年 4月30日
短期薪酬	1,463,534.26	2,183,054.42	3,549,262.29	97,326.3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4,670.96	105,753.29	105,696.88	34,727.37
辞退福利				
<b>合计</b>	<b>1,498,205.22</b>	<b>2,288,807.71</b>	<b>3,654,959.17</b>	<b>132,053.76</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67,429.52	8,801,239.92	8,805,135.18	1,463,534.2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3,923.86	372,939.05	372,191.95	34,670.96
辞退福利	-	57,971.25	57,971.25	-
<b>合计</b>	<b>1,501,353.38</b>	<b>9,232,150.22</b>	<b>9,235,298.38</b>	<b>1,498,205.22</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24,917.48	8,636,699.60	8,794,187.56	1,467,429.5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54,681.26	373,716.10	394,473.50	33,923.86
辞退福利				
<b>合计</b>	<b>1,679,598.74</b>	<b>9,010,415.70</b>	<b>9,188,661.06</b>	<b>1,501,353.38</b>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8年 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441,126.93	1,691,057.64	3,055,845.65	76,338.92
2.职工福利费	-	271,921.46	271,921.46	-
3.社会保险费	22,407.33	79,653.49	81,073.35	20,987.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595.46	70,332.31	72,054.14	18,873.63
工伤保险费	301.98	1,336.43	1,336.43	301.98
生育保险费	1,509.89	7,984.75	7,682.78	1,811.86
4.住房公积金	-	107,678.00	107,6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32,743.83	32,743.83	-
<b>合计</b>	<b>1,463,534.26</b>	<b>2,183,054.42</b>	<b>3,549,262.29</b>	<b>97,326.39</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445,932.45	7,531,795.75	7,536,601.27	1,441,126.93
2.职工福利费	-	519,742.69	519,742.69	-
3.社会保险费	21,497.07	253,817.62	252,907.36	22,407.3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760.17	227,868.51	227,033.22	20,595.46
工伤保险费	289.48	4,702.60	4,690.10	301.98
生育保险费	1,447.42	21,246.51	21,184.04	1,509.89
4.住房公积金	-	376,036.00	376,0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119,847.86	119,847.86	-
<b>合计</b>	<b>1,467,429.52</b>	<b>8,801,239.92</b>	<b>8,805,135.18</b>	<b>1,463,534.26</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584,621.59	7,353,836.46	7,492,525.60	1,445,932.45
2.职工福利费	-	523,596.00	523,596.00	-
3.社会保险费	40,295.89	274,663.20	293,462.02	21,497.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757.52	249,023.72	265,021.07	19,760.17
工伤保险费	1,134.59	4,393.32	5,238.43	289.48
生育保险费	3,403.78	21,246.16	23,202.52	1,447.42
4.住房公积金	-	377,539.20	377,539.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107,064.74	107,064.74	-
<b>合计</b>	<b>1,624,917.48</b>	<b>8,636,699.60</b>	<b>8,794,187.56</b>	<b>1,467,429.52</b>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8年 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217.47	97,271.01	97,271.01	33,217.47
2、失业保险费	1,453.49	3,341.16	3,284.75	1,509.90
3、企业年金缴费	-	5,141.12	5,141.12	-
<b>合计</b>	<b>34,670.96</b>	<b>105,753.29</b>	<b>105,696.88</b>	<b>34,727.37</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843.24	306,149.66	304,775.43	33,217.47
2、失业保险费	2,080.62	14,014.51	14,641.64	1,453.49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3、企业年金缴费	-	52,774.88	52,774.88	-
<b>合计</b>	<b>33,923.86</b>	<b>372,939.05</b>	<b>372,191.95</b>	<b>34,670.96</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350.72	301,722.24	321,229.72	31,843.24
2、失业保险费	3,330.54	23,581.78	24,831.70	2,080.62
3、企业年金缴费	-	48,412.08	48,412.08	-
<b>合计</b>	<b>54,681.26</b>	<b>373,716.10</b>	<b>394,473.50</b>	<b>33,923.86</b>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文化事业建设费	33,000.25	22,313.69	86,68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58.73	257.63
个人所得税	19,506.46	18,290.86	23,018.77
教育费附加		6,239.47	110.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9.65	73.62
印花税	545.41	4,601.99	2,768.10
<b>合计</b>	<b>53,052.12</b>	<b>70,164.39</b>	<b>112,908.5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3,052.12元、70,164.39元、112,908.56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5%、1.15%、2.04%，金额及占比均不大。

#### (二) 主要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 八、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45,832.25	2,228,983.86	2,228,983.86
盈余公积		4,216,057.47	4,216,057.47
未分配利润	-807,778.80	-472,555.10	248,407.5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738,053.45</b>	<b>15,972,486.23</b>	<b>16,693,448.84</b>

## （一）实收资本/股本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股东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2、变动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以2017年4月30日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将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和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以2017年8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7-00047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6,545,832.25元，按1:0.60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万股，剩余6,545,832.25元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8年4月，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上述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交移动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二）资本公积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45,832.25	-	-
其他资本公积	-	2,228,983.86	2,228,983.86
<b>合计</b>	<b>6,545,832.25</b>	<b>2,228,983.86</b>	<b>2,228,983.86</b>

### 2、变动情况

2016年，文广集团及公交集团减免公司资源使用费，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18年4月，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 （三）盈余公积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4,216,057.47	4,216,057.47

#### 2、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4月，公司股份制改制完成，账面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216,057.47元转入资本公积。

### （四）未分配利润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472,555.10	248,407.51	1,846,508.6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
重大会计差错	-	-	-
本期期初余额	-472,555.10	248,407.51	1,846,508.69
本期增加数	-234,432.78	-720,962.61	-1,598,101.18
其中：净利润转入	-234,432.78	-720,962.61	-1,598,101.18
其他增加	-	-	-
本期减少数	100,790.92	-	-
其中：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数	-	-	-
本期分配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100,790.92	-	-
本年期末余额	<b>-807,778.80</b>	<b>-472,555.10</b>	<b>248,407.51</b>

#### 2、其他说明

“净资产折股”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的金额。

##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 (一) 现金流量表情况

1、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

2、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110,000.00	557,751.00	230,500.00
利息收入	4,198.49	66,594.62	46,485.07
营业外收入	-	589,067.97	4,389.50
<b>合计</b>	<b>114,198.49</b>	<b>1,213,413.59</b>	<b>281,374.57</b>

4、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支出	-	24,400.00	46,578.38
银行手续费	740.00	2,927.20	3,709.60
期间费用	724,918.13	2,474,781.03	2,275,686.50
往来款及其他	412,548.16	384,936.56	1,123,869.51
<b>合计</b>	<b>1,138,206.29</b>	<b>2,887,044.79</b>	<b>3,449,843.99</b>

### (二)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净利润</b>	-234,432.78	-720,962.61	-1,598,10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2.82	-8,631.11	9,08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5,914.76	3,137,054.45	3,613,58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783.00	379,335.74	368,90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20.90	18,561.58	846,931.83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205.47	-181,919.17	-130,33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03.32	-215,839.90	-490,19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6,781.27	-84,504.27	-301,65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2,380.38	986,704.40	-1,193,886.07
其他			2,228,983.8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2,136.62</b>	<b>3,309,799.11</b>	<b>3,353,326.50</b>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现金流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及2016年资源使用费的减免。

2018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为-234,432.78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2,136.6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607,703.84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多出1,334,400.89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现金流出675,914.76元所致。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720,962.61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09,799.1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4,030,761.72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现金流出3,137,054.45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986,704.40元所致。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98,101.18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3,326.5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3,353,326.50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现金流出3,613,589.23元，以及控股股东的出资方及参股股东减免资源使用费计入资本公积，减少现金流出2,228,983.86元所致。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70.0	-	70.00
<b>合计</b>	-	70.00		70.00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股份，根据公司章程，享有 70%表决权，可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将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30.00	30.00

## 3、子公司

无。

## 4、参股公司

无。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	王建军	董事长
	徐柏祥	董事、副总经理（代总经理）
	傅天融	董事
	盛蔚	董事
	刘继峰	董事
监事	石玮	监事会主席
	陶云燕	监事
	魏萍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琦	董事会秘书
	任依微	财务总监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广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持股 100%
2	杭州华智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持股 10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持股 100%
4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持股 100%
5	杭州文物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持股 100%
6	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持股 58%
7	杭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杭州演出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杭州文广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
12	杭州天溪葵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
13	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杭州明珠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杭州活力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杭州文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
19	杭州西湖之声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杭州实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33%
21	杭州楼视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4.25%
22	杭州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电影有限公司持股 52%
23	杭州西湖之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西湖之声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杭州瑞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25	杭州丽正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杭州红星文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公交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公交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2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51%
3	杭州大江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51%
4	杭州公交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5	杭州公交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杭州公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7	杭州金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8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9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51%
10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51%
11	杭州滨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12	杭州浙联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13	杭州公共交通下沙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51%
14	杭州玉龙饮用水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15	杭州金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16	杭州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60%
17	杭州天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18	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19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公司持股 100%
20	杭州和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杭州之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杭州华旅客运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49%
24	杭州宁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华旅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无。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公司母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方	事业单位法人，又称杭州广播电视台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11月期间，持有杭广有限70%的股权，为杭广有限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26日华数集团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文广集团公司
3	汪迎忠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历任杭广有限董事长、董事	2016年8月5日，辞去杭广有限董事长职务，担任董事；2016年12月20日辞去杭广有限董事职务
4	林圣斌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担任杭广有限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8月5日，辞去杭广有限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5	金凌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担任杭广有限董事	2016年8月5日，辞去杭广有限董事职务
6	来浩灿	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担任杭广有限董事	2016年11月26日，辞去杭广有限董事职务
7	陆永生	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担任杭广有限监事	2016年11月26日，辞去杭广有限监事职务
8	沈林华	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担任杭广有限董事	2016年11月26日，辞去杭广有限董事职务
9	姜一飞	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担任杭广有限监事	2016年11月26日，辞去杭广有限监事职务
10	张迎鸣	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间，担任杭广有限董事	2017年9月7日，辞去杭广有限董事职务
11	赵亮	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期间，担任杭广有限董事	2017年9月7日，辞去杭广有限董事职务
12	刘利	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8年8月6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13	余新平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14	杭州网络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汪迎忠 2018.3.5 起至今担任法人	汪迎忠2016年8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15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受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企业	2016年11月26日华数集团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文广集团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582,029.36	105,895.17
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	40,245.28
合计	-	-	582,029.36	146,140.4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资源使用费	212,080.96	830,912.81	1,225,941.1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	173,520.79	679,837.76	1,003,042.7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频道服务费	245,283.02	735,849.06	283,018.87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	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	54,166.67	200,000.00	220,833.33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549,228.30	2,505,293.38	<b>296,298.12</b>
<b>合计</b>	<b>-</b>	<b>1,284,279.74</b>	<b>5,151,893.01</b>	<b>3,279,134.18</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租赁。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 4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42,660.00
预付款项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	440,169.00	-
<b>合计</b>		<b>-</b>	<b>440,169.00</b>	<b>42,660.00</b>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 4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1,105,573.40	880,767.58	-
应付账款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4,560.06	720,628.02	-
应付账款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文广投资控	260,000.00	-	100,0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 4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7,500.00	183,333.33	172,955.97
应付账款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25,000.00	75,000.00	375,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17,265.00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	144,643.85	-
预收账款	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	-	-	195,751.11
<b>合计</b>	<b>-</b>	<b>3,149,898.46</b>	<b>2,704,372.78</b>	<b>1,543,707.08</b>

### 5、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收入金额	-	582,029.36	146,140.45
营业收入金额	5,519,787.04	20,734,526.14	22,895,883.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2.81%	0.64%

2018年1-4月，无来自于关联方的收入。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关联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1%，0.64%，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1,284,279.74	5,151,893.01	<b>3,279,134.18</b>
采购总金额	1,723,509.90	6,927,142.34	9,567,861.57
占采购的比例	74.52%	74.37%	<b>34.27%</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比例分别为74.52%、74.37%、**34.27%**，占比较高。2017年公司开始委托关联公司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发布车身广告，同时2017年度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减少，2018年1-4月无固定资产采购，导致采购关联方的资源使用费金额占比高于2016年度。

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无线频道和公交平台资源，以及信号播放发射服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谈判商定。其中公交平台和频道资源采购合同延续至 2024 年，可以保证公司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拥有稳定的广告传播渠道。

###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	440,169.00	42,660.00
流动资产	19,376,212.62	15,171,849.68	12,954,466.2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00%	2.90%	0.33%
应付款项	3,149,898.46	2,704,372.78	1,543,707.08
流动负债	9,714,159.43	6,111,779.05	5,526,510.65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32.43%	44.25%	27.9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90%，0.33%。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应收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发布费，2017 年已经收回。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预付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发布费，2018 年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3%，44.25%，27.93%。主要为应付资源使用费，账龄在一年以内，与关联方采购占比基本一致。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规定的股东,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

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一年内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

## 2、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障公司权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通过整合文广集团无线电视频率的媒体频道资源及公交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萧山公交、余杭公交公交车辆等移动媒体空间资源，搭建了无线数字移动电视单频网络，为公司媒体广告运营业务提供了平台基础。公司依靠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文广投资提供的无线数字信号播放发射服务，通过公交车辆移动接收终端设备，实现移动电视栏目的播出及媒体广告的投放。公司承接公交车身广告后，通过公交集团子公司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发布。公司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资源或劳务，对于公司实现媒体广告运营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和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公交媒体广告发布服务。公司作为杭州地区公交媒体广告发布的唯一渠道，关联方通过公司进行公交媒体广告宣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出资人协议》中规定，“双方承诺，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产权制度没有改变的情况下，不再与其他公司或单位在杭州市区从事公交车载移动电视业务”。公司获得的这两项业务资源具有专营排他性质，无公开市场第三方可比价格。2015年股东会议决议中规定，“鉴于国标转换、BYD 电动公交车终端电视安装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同意从2015年起平台资源费按硬广收入（不含节目、活动创收和政府部门等的公益宣传费）的10%收取”。2017年，公司与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和公交集团重新签订合同，约定资源使用费的额度为“每年经审计确认的杭州地区公交移动广告营业收入10%”，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出资方及参股股东签订的平台资源费合同经过三方审核，确保没有损害各方利益。控股股东的出资方及参股股东按审计确认的杭州地区公交移动广告营业收入的10%比例收取平台资源费，与公司共同承担收入波动的风险。从关联方处采购的资源使用费价格具有公允性和稳定性。

公司从文广投资采购地面数字电视专用频道租用服务，从余杭公交和萧山公交采购公交平台资源，该类合同一年签订一次，合同价格根据实际经营状况

由双方商定。三家供应商为公司股东之子公司，鉴于历史合作情况，预计未来仍将以现有模式续签合同，关联方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和稳定性。

公司委托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发布车身广告，以及公司为杭州大剧院有限公司和杭州文广联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布广告，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关联方交易：自关联方采购的公交平台和频道资源是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源。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为规范未来的资金占用行为，2018年8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及其他资产。

###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一）股权转让评估

2016年11月，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6]第4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134,610.23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6,664,488.80 元，评估值 26,360,457.82 万元，评估增值-304,030.98 元，增值率-1.14%；负债总额账面值 3,225,847.59 元，评估值 3,225,847.59 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23,438,641.21 元，评估值 23,134,610.23 元，评估增值-304,030.98 元，增值率-1.30%。

## （二）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1.77 万元。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203.86 万元，评估值 2,471.05 万元，评估增值 267.19 万元，增值率 12.12%；负债总额账面值 549.28 万元，评估值 549.2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654.58 万元，评估值 1,921.77 万元，评估增值 267.19 万元，增值率 16.15%。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提交董事会专题讨论，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后，方可不作分配，并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媒体广告业务，而广告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比较明显。近年来受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产业投放广告的数量明显减少，导致广告业收入的整体下滑，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受影响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广告业不景气的情况还会持续一段时间，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从大环境来看，国家出台各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企业创新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强调，把创新放在广告业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移动广告传媒企业，一方面继续深耕传统移动广告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推广业务，提高创新业务比例，实现多元化发展。

##### （二）持续不能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4,432.78元、-720,962.61元、-1,598,101.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5,171.21元、-1,260,881.78元、-1,028,944.09元。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在广告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收入无法持续增长，在未来期间内仍然可能无法盈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深度挖掘移动电视广告客户，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推广等创新业务，通过多元化发展，确保收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同过加强成本管理，控制费用支出，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实现盈利。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线数字 70.00% 股权，是无线数字的控股股东。杭

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是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00% 控股股东，是由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发布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通知》（市委发【2005】9号）规定“在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同时，注册成立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文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统一经营管理集团所属资产。”因此，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管理集团所属文化国有资产的法人，能够对无线数字实施控制，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相关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善高管团队协作，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五）因广告发布不当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新《广告法》加大了虚假广告打击力度，加重了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责任。虽然公司已经按照新《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广告审查制度，提高了人工审核尺度，但由于审核内容高度依赖客户提供的资料，公司仍然存在广告尺度把握不准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践行媒体职责，不断强化媒体管理，规范业务流程，严把导向关口。围绕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司将加强广告合同的审核力度及工作的执行力度。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频繁变动的情形，系由人员退休、工作调动、股权变动、公司整体改制丰富管理岗位所致。历次变动均有合理原因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上述变动未给企业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日后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高管的激励机制，稳定高管层架构。同时，公司也将完善中层管理人员的培养和激励机制，以此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

##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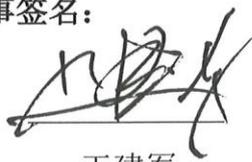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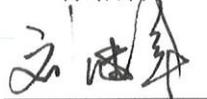
徐柏祥



傅天融



盛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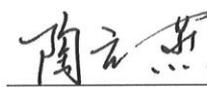


刘继峰

全体监事签名：



石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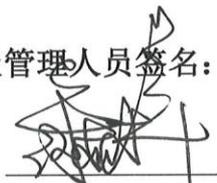


陶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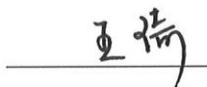


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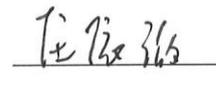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柏祥



王琦



任依微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赵鼎                      岳文青                      王金魁  
赵鼎                                      岳文青                                      王金魁

项目负责人：崔海芬  
崔海芬

法定代表人：周杰  
周杰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李菁  
李菁

杨振华  
杨振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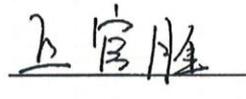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2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7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蓉

  
上官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0月 2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红兵 刘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